

# 監督國會

季刊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發行  
本刊為免費索取 歡迎贊助印刷

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 / 您的心、您的眼、您的耳朵... 您的國會監督

W VOL.142

2013年9月13日



## 拒絕黑箱、黑畫面 讓國會透明化

總編輯的話 | 黨團密室協商，廢了吧！

國會監督 | 誰在為你的荷包把關？

—剖析102年度委員會預算審議

國會專題 | 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四年總體檢—IVOD行不行？

國會專題 | 《會計法》凸顯立法院黨團協商已成國家亂源

國會專題 | 理解國家預算 人民掌握未來

國際瞭望 | 選舉觀察、草根民主與國會監督

團體交流 | 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簡介



03 施信民【發行人的話】

04 張宏林【總編輯的話】

### 國會監督 Congress Watch

- 05 企劃部【國會小常識—台灣第一本監督國會DIY手冊——「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
- 07 黃莉婷【國會監督報告—立法院大事記（2013/02/01～2013/07/15）】
- 11 政策部【國會監督報告—立法院通過法案整理】
- 17 黃莉婷【國會監督報告—誰在為你的荷包把關？——剖析102年度委員會預算審議】
- 20 黃莉婷【國會監督報告—春花秋月何時了，「併簽」有多少？——立法院第三會期開會狀況檢視】
- 22 曾 雪【國會監督報告—立委不當言行整理報告】
- 24 紘書處【國會監督報告—第八屆第三會期各委員會召委 回應開放旁聽情形】

### 國會專題 Congress Topic

- 25 黃莉婷【檢討專文—體檢國會透明化】
- 27 紘書處【檢討專文—第八屆第三會期 IVOD巡迴評鑑活動紀錄】
- 28 中原大學「公民·督之美」小組【檢討專文—中原大學廣告行銷服務——「就決定是你了！神奇立委」IVOD觀察日記】
- 30 曾 雪【檢討專文—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四年總體檢—IVOD行不行？】
- 32 政策部【檢討專文—請讓民主列席—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拒絕民眾旁聽」事件整理】
- 38 政策部【檢討專文—史上最大貪汙除罪—《會計法》修法爭議】
- 44 政策部【檢討專文—《會計法》凸顯立法院黨團協商已成國家亂源】
- 47 李宗黎【檢討專文—理解國家預算 人民掌握未來】
- 50 曾 雪【檢討專文—消失的預算書—預算公開推動大事記】

### 國際瞭望 Foreign Watch

- 53 陳建甫【選舉觀察、草根民主與國會監督】

### 媒體合作 Media Cooperation

- 56 企劃部【〈幸福報報—公民看國會〉內容精選】

### 團體交流 Group Exchange

- 58 宜督盟【社團法人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 會務動態 Routine Affairs

- 59 紘書處【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 60 紘書處【捐款徵信（102年1月～6月）】
- 61 行政部【季刊免費索取地點】
- 62 行政部【公督盟捐款授權書】
- 63 紘書處【2013「公民起義 改革國會」感恩餐會】

發行人 施信民

名譽顧問 李遠哲 蕭新煌

顧問 王業立 艾琳達 林朝成  
吳志中 吳重禮 吳叡人  
李宗黎 林向愷 林福岳

顧問 范麗娟 徐世榮 徐永明  
張桐銳 張智欽 張森富  
張嘉尹 張齡友 曹添旺  
習賢德 莊佳穎 陳弘儒  
陳宇嘉 陳英鈴 陳椒華  
陳淑芳 陳惠馨

顧問 陳順孝 曾建元 黃世鑫  
黃秀端 黃國昌 楊日青  
楊國楨 楊婉瑩 廖元豪  
廖本全 廖達琪 廖宜恩  
劉畊錫 韓意慈 瞿海源  
簡赫琳

# 監督 國會

2013年9月13日出刊

監督日期 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7月15日

## 目次季刊第142期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會員團體：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台灣人民監督法院協會  
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  
台灣公投護台灣聯盟促進會  
台灣永社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和平草根聯盟  
台灣教師聯盟  
台灣教授協會  
台灣愛樹保育協會  
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21世紀議程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北社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文化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愛鄉協會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  
財團法人文化環境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綠台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永續台灣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定南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醫界聯盟  
澄社

(按照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 監督日期

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7月15日

### 出刊日期

2013年9月13日

### 發行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電話

02-2367-1571

### 傳真

02-2364-1694

###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F

### E-mail

ccw@ccw.org.tw

### 網站

<http://www.ccw.org.tw>

### 郵政劃撥

19271289

### 戶名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銀行電匯

國泰世華古亭分行

030033031293

### 戶名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歡迎您來信批評指正，我們會虛心接受指教！

理事長 施信民  
常務理事 顧忠華 王俊秀  
理事 陳耀祥 陳曼麗 蔡素貞 高成炎  
何宗勳 莊豐嘉  
常務監事 黃秀端  
監事 高涌誠 陳瑞賓  
法律顧問 高涌誠

總編輯 張宏林  
主編 何欣誦  
編輯 黃莉婷 曾雪 徐嘉妙  
助理編輯 呂宜燕  
美術編輯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校對 陳香蘭 秘書處  
捐款服務 崔彤心  
訂閱 崔彤心  
編審 鍾碧鶯



## 拒絕黑箱、黑畫面 讓國會透明化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 施信民

本期國會監督季刊

的重點主題有：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觀察報告、國會透明化、預算書公開，此外還有亞洲民主選舉的觀察介紹和台灣各地監督聯盟的介紹等。

在國會透明化的主題單元中，文章內容包含設置國會頻道、建立委員會的旁聽制度、立院網路視訊隨選系統（IVOD）上路滿四年的總檢討，還有在第八屆第三會期最後一天通過的會計法修法總整理。後者除了修法狀況說明、公督盟與社會各界所發出的抗議聲明之外，同時也提出公督盟對黨團協商透明化的改進建議。

國會透明化是公督盟長期以來推動的重點工作。我們反對黑箱作業、密室協商，要求立法院的議事過程應透明化，接受人民的檢驗，以避免違背公義、不當利益輸送的立法或決議。目前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雖然已經有部分成果，但離我們的目標還很遠，仍需大家共同努力。

公督盟催生立法院議事 IVOD 的開放，是國會透明化的一大進步；但是，開放以來，無論在觀看的軟硬體設備或是立院自身的影音管理規則，還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現在 IVOD 的畫面視角只照主席台和質詢／備詢台，立委在台下協商或發生衝突的時候，影音訊號就會被切斷，這樣的「黑畫面」正是國會透明化的阻礙！目前公督盟推出的「國會 Online」APP 的下載已近萬人次，但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仍無法收看 IVOD，這也是 IVOD

系統應改進之處。此外，目前立法院網站上查詢不到早期的 IVOD 資料，這不但不便民，恐怕還有銷毀政府資訊——人民共同的資產——的疑慮。

我們呼籲立法院應立即著手修法，改善 IVOD 系統運作缺失，革除黑畫面、消音的作法，保存 IVOD 影音紀錄，讓 IVOD 系統擴及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並且儘速設置國會頻道、建立旁聽制度、公開黨團協商內容，使國會的透明化能夠進一步落實。

在監督國會的路上，許許多多的朋友出錢出力，給予公督盟大力支持，我們深深銘記並且感激；希望經由我們一起的努力，能夠推動國會改革，打造優質的國會，促進全民的福祉！

施信民

# 黨團密室協商，廢了吧！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張宏林



貪汙除罪化的《會計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四黨聯手勾串下通過，這在台灣社會引發公憤，民眾怒氣沸騰。公督盟在第七屆曾針對此項法案，召開多次記者會與投書批判，並獲得輿論一面倒支持。很遺憾，部分立委依然執迷不悟推動這個爭議法案，幸好，公督盟的大聲倡議下，此修正案遭各界高度關注與批判。也創下台灣政治史上，少有的行政部門遭退回法案，於是在立法院又無異議的「回到原點」，成功的阻擋為貪汙除罪的《會計法》修正案。

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立委當選席次達 3 席以上便能組成黨團，比起一般連署、附議所需人數還低，也就是少數的黨團幹部便可掌握了決策權，剝奪了其他立委的權力。

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規定：「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立法院長王金平也曾對外表示，「協商時除了紙筆記錄，也有全程錄音、錄影，完全透明化，沒有密室協商。」然而，近年來包括集遊法、電費調漲、食品衛生管理法、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等重大議題，立法院卻從未對外公開過任何紀錄！

公督盟曾多次召開記者會、行文至立法院要求公開協商紀錄，立院卻都以「沒有相關紀錄」為由，拒絕公開；公報處人員甚至過度解釋法條，表示：「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是『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所以沒有『結論』的協商，依法是不須公開的。」如此解釋真讓人一頭霧水，除了會議結論外，民眾一定更想知道討論的

過程，即便協商後沒共識也該是結論啊！而本次通過《會計法》修正案的黨團協商會議，公督盟行文索取，得到的回覆竟是秘書處「尚無」會議資料，知法違法，玩弄文字遊戲至極！公督盟也為此，直接至監察院糾舉立院秘書處的失職。

原本應是作為協調各黨團意見的協商會議，卻成為政黨利益分贓的密室會議，不禁讓全民感慨，我們還要這樣的「黨團協商」作為立法過程中的一環嗎？

提出廢除「黨團協商」的訴求，其實讓人猶豫。因為黨團協商本可讓小黨和大黨有個平起平坐的機會，達成互相制衡的作用。但若黨團協商淪為黑箱分贓，又不透明公開，那麼乾脆廢除吧！

最後，每年底又到了公督盟募款的重要時刻，僅有一位立委三分之一經費的公督盟，要擔負監督 113 位立委的重要責任，實在吃力。然以 2013 年的中央政府預算為例，立院初審刪除中央預算僅有 21 億，經過公督盟開會批判「不要當小刪」後，最後刪減的費用為 370 億，創十年新高，肯定有某些刪減是公督盟評鑑影響的功勞。每年僅有五百多萬經費的公督盟，能促成至少多幾億的不當預算刪減案，那怕只是五百元的捐款，這樣的投資報酬率絕對不低。

2013 年感恩餐會訂於 10 月 5 日中午於台北舉行，目前公督盟的存款僅夠 2 個月的開銷，懇請大家積極支持，讓監督國會的工作可以順利延續下去。

# 台灣第一本監督國會DIY手冊— 「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

文：公督盟企劃部

## 打破黨團密室協商， 全民監督立院惡法！

立法院試圖為貪污除罪，第八屆第三會期最後一天竟夜襲通過會計法修法，引起全民的憤怒撻伐，尤其透過黨團協商的密室會議討論，更讓民眾無法接受。然而也因為公民力量與媒體輿論的批判，終使行政院將法條退回立法院覆議。

因此，如何讓民間團體與關心政治民眾可以更清楚的了解立法院的運作，公督盟繼去年底推出「國會 Online」APP 後，今年再推出國內第一本監督國會 DIY 手冊「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書中共有 54 則 Q & A 問答，分有：關於立法院你應該先知道

的事情、資訊查詢小撇步、如何監督國會法案篇、預算篇、認識公督盟、開放國會與國會透明願景、立法院相關法規等單元。

## 《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新書 讓國會好好「watch」！

公督盟於 6/14 下午召開「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新書發表記者會，同時也為公督盟會員大會，因此現場將有三十多個組織代表，共同來背書推薦。以揭開國會大悶鍋蓋後新書曝光，並透過與會來賓共同呼喊「揭開國會悶鍋 全民監督立委」口號，期許國會應該更公開透明、民眾監督國會更自主。



與會來賓共同揭開國會大悶鍋，  
呼籲全民監督立委。

（由左至右：林順松、顧忠華、  
陳曼麗、施信民、賴立穎）

## 《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內容試閱：

### 一、關於立法院，你應該先知道的事

**Q: 立法院什麼時候開會？開什麼會？ (P5-8)**

**A:** 依據憲法規定立法院每年有兩個會期，為每年 2 月到 5 月底，以及 9 月至 12 月底。立法委員各會期分別於每年 2 月 1 日、9 月 1 日起報到，由各黨團協商決定開議日期。

立法院於停開院會期間，遇有重大事項發生，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可以恢復開會。此外，經總統之咨請或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上半年度之會期是俗稱的「法案會期」，主要以法案的制定、修正為主；而下半年度之會期則是「預算會期」，主要以審查國家隔年度之總預算為主。

立法院主要的會議有院會、委員會，以及程序委員會。（後略）

### 二、資訊查詢小撇步

**Q: 如何查詢立法委員的財產申報情況？**

(P19-24)

**A:** 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立法委員每年也應辦理財產申報，將資產透明化、避免貪污及孳生弊端。

查詢立法委員的財產申報有兩種方式：

1. 線上查詢

監察院網站【財產申報專刊查詢系統】即可利用姓名、職稱、服務機關等條件進行查詢（監察院首頁 > 陽光法案 > 財產申報專區 > 申報資料查詢）。  
(後略)



### 三、如何監督國會

**Q: 如何知道立法院現在要討論的法案？**

(P54-55)

**A:** Step1：進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innerIndex.action>

Step2：點選「會議預報」。

Step3：進入會議預報。（後略）



## 書籍搭配「國會 online」APP 監督國會一次到位

基於公益推廣的原則，公督盟雖受限經費，印製數量有限，但仍開放 500 本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或團體索取，贈完為止；未來也

會開放完整電子書線上閱讀，可在公督盟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國會 Online」APP 上公佈，敬請密切注意，希望關心、支持公督盟的朋友，若願意將公民監督的種子散佈出去，歡迎捐款贊助公督盟。

# 立法院大事記 (2013/02/01~2013/07/15)

整理：黃莉婷（公督盟政策部主任）

日期	事件
2013/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中市第 2 選舉區顏清標因案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註銷名籍。經補選後，立委顏寬恒當選。於 2 月 1 日正式到任。</li> </ul>
2013/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長江宜樺在立法院開議前一天，宣布核四停建由公投決定。</li> </ul>
2013/0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開議。</li> <li>核四公投問題延燒立法院近兩個禮拜，包括：罷免擁核立委、逃命圈公投修法立院爭論、不在籍投票、公投門檻過高應修法等爭議。</li> </ul>
2013/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民黨不分區立委張曉風宣布辭職，由不分區第四位提名人、銘傳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陳怡潔遞補接任。環境法律人協會等環保團體發出聲明，呼籲親民黨慰留張曉風，但張曉風仍決定辭職，並否認並非被逼退。</li> </ul>
2013/0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舉辦第八屆第二會期立委評鑑複審大會並公布評鑑結果。</li> </ul>
2013/0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民黨立委張曉風正式離職。</li> </ul>
2013/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進黨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發動奇襲，以人數優勢，表決通過停建核四與退回台電年度預算兩提案，並隨即宣布散會。過程不到十分鐘，讓晚到的國民黨黨團幹部傻眼，揚言下周翻案。同時國民黨立委也因「是否對此提出復議？」和黨團意見相左。</li> <li>25 日經濟委員會在確定議事錄時，原本的「決議」竟然變成「其他事項」，再度引發朝野立委爭論不休，僵持不下，會議主席國民黨立委黃昭順在宣布休息 10 分鐘後就不見人影。最後因無法確定議事錄而空轉，在上午 10 時 35 分草草結束。</li> <li>27 日經濟委員會再度因核四決議案爭議停擺，在藍委無心護航、國民黨團擔憂跑票情況下，決定不提復議，透過朝野協商，同意文書拿掉「決議」二字後，暫時落幕。</li> </ul>
2013/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民黨立委陳怡潔正式到任。</li> </ul>
2013/03/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li> <li>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非核家園法，陳淑慧為了阻止主席鄭麗君宣讀完整法案，衝上主及台拔掉麥克風，引起肢體衝突。藍綠再爆兩波口角。</li> </ul>
2013/0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舉行第八屆第二會期優秀立委頒獎典禮。</li> </ul>
2013/04/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反制跨國集團利用租稅天堂國的紙上公司規避在台納稅義務，行政院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納入「反避稅條款」，於財政委員會審查。</li> </ul>
2013/0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上演核四攻防戰，民進黨和親民黨提出的「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成立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員會」提案，雙雙被國民黨封殺。</li> <li>國民黨團正式提出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李慶華所提核四停建公投案，擬列入 19 日院會討論事項。</li> </ul>



藍綠立委 2013/3/27 為「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吵翻天。（沈君帆攝）

日期	事件	
2013/0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舉行「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正反意見紛歧。</li> <li>隔日教育部長蔣偉寧前往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草案」，但場外有學生團體抗議要求撤案，朝野立委不支持學雜費調漲，既不願為教育部背書，也不讓蔣偉寧上台報告，委員會最後決議退回方案，要求教育部再蒐集各界意見、重新擬定方案，擇期再到立院報告。</li> <li>監察院認為證所稅政府決策時機思慮不周延，提出糾正。朝野立委醞釀修法。</li> </ul>	
2013/0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CC「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即將送交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學界及多位立委對管制範圍、收視聽率計算以及不溯及既往條款表示疑慮。</li> </ul>	
2013/04/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定處理李慶華公投案「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在民進黨和台聯黨佔領主席台之下，院會無法進行處理。將於 23 日院會將再度進行處理。</li> <li>反核團體上午包圍立法院，批評執政黨無視 7 成的反核民意，堅持提出核四公投案，是與全民為敵。他們要求政府立即停建核四，否則將持續發動大規模抗爭。</li> <li>不滿前總統陳水扁遭移往台中監獄培德醫院治療，民進黨立法委員前往法務部抗議，立委邱議瑩還把法務部長曾勇夫部長室門踹破門鎖，衝進去抗議。</li> </ul>	<p>2013/4/19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19 日在立法院外舉行「終結核四拒絕鳥籠公投」立院包圍行動，表達反核四訴求。</p>
2013/0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委員會初審無黨籍立委陳雪生擬具的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反賭聯盟批陳雪生公然促賭，陳雪生則說是遵照馬祖民意。</li> <li>立法院院會再次因為在野黨杯葛，朝野協商未達共識，立法院長王金平於下午 4 點 11 分宣布散會，立院再空轉 1 天，李慶華所提的「核四公投」案尚未通過。</li> </ul>	
2013/0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李慶華公投案通過：李慶華公投第三度闖關，台聯立法院黨團上午 9 時不到就占據議場主席台，之後遭國民黨團以人數優勢推擠離開，院會上午 11 時恢復運作，國民黨立委挾立院優勢以 65 比 45 票闖關成功，逕付二讀並交朝野協商，全案進入一個月冷凍期。</li> </ul>	<p>由國民黨提出的核四公投案，26 日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逕付二讀，民進黨立委不滿，衝上主席台舉牌抗議（姚志平攝）</p>
2013/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委邱議瑩因踹門事件收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li> </ul>	
2013/05/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修正案，200 元以下稅金溢繳須還民眾。</li> </ul>	
2013/05/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證所稅檢討小組開會獲得共識，八千五百點起徵的天險取消，散戶也不用課稅；十億元以上大戶原本要核實課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的雙軌制。</li> </ul>	

日期	事件
2013/0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於 5 月 9 日在臺菲雙方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以自動武器掃射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造成一名漁民死亡、船隻嚴重受損事件，立法院朝野黨團通過共同聲明，提出嚴厲之譴責與抗議，全力支持政府宣布之護漁和制裁措施。</li> </ul>
2013/0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首度審查公務員年金改革法案，但朝野立委對法案內容歧見太大，九小時審查，幾無進度。</li> <li>新版證所稅財委會初審過關：取消股市 8500 點天險，散戶不用課稅；而賣出股票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2015 年起從核實課稅改為設算與核實二擇一。</li> <li>國民黨籍立委李慶華日前提出核四公投案，經交付朝野協商後期滿，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將該案排入立法院院會 24 日討論事項議程。</li> </ul>
2013/05/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黨團協商決議本會期法定會期 5 月 31 日前，各委員會應將未審畢的國營事業預算案審竣後送院會，於 5 月 31 日進行二讀，併案交付朝野協商。</li> </ul>
2013/05/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7 日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未來公務員若連 2 年考績丙等或 10 年內獲得 3 個丙等，都將被資遣。</li> </ul>
2013/0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召開「假考察，真旅遊？立院考察 162 天，公開報告 0 ！千萬費用 效益未明！」記者會</li> </ul>
2013/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三讀：違法添加未經許可的添加物，若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包括內容物名稱。</li> <li>立法院於會期最後一天通過爭議性會計法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案，引發社會反彈。</li> <li>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休會。</li> </ul>
2013/06/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召開「史上最恥！譴責立院摸黑通過貪污除罪法」記者會</li> </ul>
2013/06/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召開「廢除黨團協商 拒絕少數集權」記者會</li> </ul>
2013/06/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開議。</li> <li>立法院同意以 110:0 通過會計法修正案之覆議案。</li> <li>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針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li> <li>反媒體壟斷法未被列入立法院臨時會議，遭批欺騙國民。</li> </ul>
2013/0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督盟至監察院檢舉立法院未依法公開黨團協商紀錄，並召開「黨團協商紀錄未依法公開」記者會</li> </ul>
2013/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濕地保育法：建立濕地分級管制概念、尊重重要濕地範圍內農漁鹽業等現況使用，減少執行糾紛。</li> <li>將「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新增的「防過勞條款」、賦予勞工「停止作業權」、增列「六輕條款」。</li> </ul>
2013/0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岸兩會（臺灣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林中森與陳德銘）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li> </ul>

日期	事件
2013/0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所稅修正案三讀：取消 8500 點的課徵門檻，一般散戶免徵證所稅。2015 年起，成交量達 10 億元以上大戶，以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就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課徵 0.1% 證所稅。回溯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資料來源。</li> <li>· 原本為臨時會最後一天，在野黨團因不滿服貿協議簽訂過程不透明而杯葛議事，立院爆發肢體衝突。</li> <li>· 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召集朝野黨團協商後決定：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文，應經立法院逐條審查、逐項表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特定承諾表也應逐條審查、逐項表決，不得全案包裹表決；未經立法院實質審查通過，不能夠啟動生效條款。</li> <li>· 公督盟召開「行政權不可閹割立法權，拒絕立院臨時會常態化！」記者會</li> </ul>
2013/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債法修正案三讀：將債限計算基礎由國民生產毛額（GNP）轉換為國內生產毛額（GDP），以各級政府可舉借總額不上修為前提，將總債限由前三年度名目 GNP 的四十八%換算為前三年度名目 GDP 的五十%，並加強財政紀律管理。</li> <li>· 十二年國教法源三讀，排富門檻 148 萬確定。</li> <li>· 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結束。</li> </ul>
2013/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委林世嘉因會計法九十九之一事件遭台灣團結聯盟撤銷黨籍。</li> </ul>
2013/07/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委林正二判刑 1 年 8 個月定讞，成為本屆繼顏清標之後，第二位失去立委資格並被發監執行的立委。因原住民立委同選區缺額須達 2 分之一才要補選，但全部 3 席的平地原住民立委現只出缺 1 席，未達 2 分之一，因此不會進行補選。</li> <li>· 公督盟召開記者會，呼籲立法院勿銷毀 IVOD 質詢影像</li> </ul>
2013/0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分區立委林世嘉因喪失其所屬台灣團結聯盟黨籍，喪失立委資格。將由葉津鈴遞補。</li> </ul>

# 立法院通過法案整理

整理：公督盟政策部

第八屆第三會期（2013.02.01 ~ 05.31）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1	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新增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法源依據。家事事件包括家暴、離婚、子女監護權等事件。
2	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 568 條至第 582 條之一等	
3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	
4	增訂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3 等條文	
5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條文	刪除勞保失能年金請領需經「職業輔導評量」，可省約 38 天的評估期。
6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未帶駕照行照免罰、搭客運不繫安全帶，罰乘客。不強制換照。
7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	家有 12 歲以下之兒童，可裝不妨礙逃生、不突出外牆面的防墜設施，免經管委會同意
8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條文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直系血親或承租人代理。
9	修正藥事法第 13 條條文	擴大醫療器材的認定範圍。
10	修正藥師法第 28 條條文	藥師公會可不隨行政區域調整整併。
11	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之 1 及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6 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 1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	國人在境外被害身亡，只要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 20 萬元，此項修法也溯及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後死者，適用於日前在日本遇害的女學生個案。
12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受難者給付賠償金期限屆滿後因故未申請者再延長 4 年至 2017 年。
13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 1 及第 11 條條文	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應共同落實二二八歷史教育。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使用基金照顧弱勢的受難者家屬。
14	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之一條文	1996 年 1 月 15 日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施行前）的海外技術服務人員，由主管機關編預算照顧。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15	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條文	民眾對行政機關公法請求權，從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
16	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17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一及第 23 條條文	將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為司法官學院，同時規定司法官學院所屬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與法官學院所屬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要納入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所屬各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8	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規定漁船在重疊的經濟海域作業，應依漁業協定（議）辦理，以因應上月完成簽署的「台日漁業協議」。
19	增訂漁業法第 69 條之一條文	規定漁船在重疊的經濟海域作業，應依漁業協定（議）辦理，以因應上月完成簽署的「台日漁業協議」。
20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條文	私立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符合一定規定者，得申請改制幼兒園。
21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條文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教保人員之專業之能研習辦法。
22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及第 43 條條文	離島、偏鄉在幼兒園普及前，以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可採社區互助或部落互助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23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條文	幼兒園新進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在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且由雇主支付其必要費用支出。
24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6 條條文	配合國軍執行精進案，將士官任官審定，由師級單位改為主管為少將以上之機關。
25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	提高軍人酒駕罰則、明定「酒精濃度值」之標準。
26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條文	明定教育部應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對原住民族學校專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各族教師。
27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條文	軍士官可請留職停薪育嬰假，最多 2 年。
28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第 25 條之 1 及第 39 條條文	十二條之一：對「實質課稅」的認定，增訂租稅規避意涵為「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的立法目的，且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未來政府可在舉證後，向納稅義務人課稅。 二十五條之一：小額退稅。 三十九條：暫緩強制執行新增條件。
29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條文	凡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公告指定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應接受四小時戒檳班講習。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30	增訂關稅法第 10 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 17 條、第 27 條、第 71 條及第 96 條條文	增訂海關得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簡化報關程序。
31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	將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日期同步。
32	增訂大眾捷運法第 32 條之 2 條文；刪除第 32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等	捷運站得設免費充電座。將輕軌運輸系統納入大眾捷運法規範管理。月台嬉戲影響行車，可重罰 7500 元。冒用車票，罰票價 50 倍。
33	增訂水利法第 93 條之 6 條文	行政機關可進入私人空間稽查違法抽取地下水行為。
34	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衛福部整合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十三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職掌，整合成職司全人照護及提供以人為中心的衛福服務機關，將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35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等	媒體報導錯誤的傳染病訊息應立即更正等。
36	制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改制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37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	符合條件的義警、義消等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享文教設施半價。定期會報、定期出版統計報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38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第 185 條之 4 條文	加重酒駕肇事刑責、「不能安全駕駛」訂標。
39	制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將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防治協會、國民年金監理會，整併為衛生福利部。
40	制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41	制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42	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4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4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45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	廣告或幫人代寫論文者，將處以 20 萬至 100 萬元罰款，並可按次處罰。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46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2 條及第 59 條條文	大眾運輸工具的博愛座，不得低於總座位 15%。
47	增訂航業法第 27 條之 1、第 32 條之 1 及第 50 條之 1 條文；修正第三條條文	明定中華民國籍商船日後航行於主管機關核准的海盜高風險海域時，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提升船舶自衛能力。
48	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2 條文；刪除第 49 條條文；修正第 27 條、第 41 條、第 45 條之 1、第 46 條至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 1 至第 51 條條文	私運貨物進、出口罰鍰，由現行規定新台幣 10 萬以上、50 萬元以下，下修為 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情節輕微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並授權財政部訂定減免標準。
49	修正專利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97 條、第 116 條及第 159 條條文	發明專利權人權益受故意侵害時，恢復過去最高可判賠損害額 3 倍懲罰性賠償。
50	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3 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條文	(年金改革) 軍保費率上限從現行 8% 調至 12%，為推動募兵制，適度增加志願役官兵及眷屬保障及福利，軍人眷屬將可發給喪葬津貼。國防部評估，軍保費率提高至 8.45%，即可維持財務健全；因此，估計一般尉級軍官未來每月保費將增加幾百塊到一千元不等。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軍保基金，補足在修正條文施行前未補足的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條文施行後的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仍由政府撥補，其餘由調整保險費率因應。
51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 22 條之三至第 22 條之 11 及第四章章名；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開放證券商在國內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離境證券業務（Offshore Securities Unit，OSU），且可享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優惠，免稅期為 15 年。
52	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一條文	2000 年以前各級民代與特別費同性質之所有費用、2012 年以前之學術研究費，皆予以除罪化。
53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文	違法添加未經許可的添加物，若致人於死最高可處無期徒刑。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包括內容物名稱。
54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三條文	把「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機關不得拒絕」改為「... 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共通過 54 項法律案。

## 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2013.06.13 ~ 2013.06.27）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1	制定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	退輔會除將完善組織架構，精實業務功能，亦配合國防建軍，使國軍致力戰訓工作。
2	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擴大對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範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以提昇整體行政效率，促進國家整體發展。退輔會表示，因應「募兵制」的推動，退輔會經過審慎研究組織架構與輔導措施，未來將置重點於就學、就業、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同時承接國防部後勤委外業務，訂定民間企業進用退伍軍人比率，以擴大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成效，精實募兵制度後，對退伍軍人之輔導照顧。
3	增訂公路法第 60 條之一條文；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等	增訂汽車通行費「減徵」、「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等規定，因應國道計程收費後，賦予主管機關實施「免費里程」政策的法源。無照駕駛遊覽車，可廢營業執照。為避免國道走山事件再發生，得進入公路路權以外的鄰近地區強行勘查或檢測。
4	將「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	新增「防過勞條款」，要求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情形，應有預防過勞措施，違者最高可罰十五萬元；若導致勞工發生職業病，更可罰雇主卅萬元。 賦予勞工「停止作業權」，即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可自行停止作業退避到安全場所，雇主不得解雇、調職、不給付工資。 增列「六輕條款」，像石化業、化工廠等危險性工作場所，若未定期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導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最高可罰 300 萬元。
5	制定濕地保育法	建立濕地分級管制概念、尊重重要濕地範圍內農漁鹽業等現況使用，減少執行糾紛。
6	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二、第 88 條及第 89 條條文	取消 8500 點的課徵門檻，一般散戶免徵證所稅，2015 年起，成交量達 10 億元以上大戶，以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就超過 10 億元的部分，課徵 0.1% 證所稅，回溯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資料來源
7	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因師生戀、婚外情、酒駕等情況遭解聘的教師原本永不錄用，新法實施後，非情節重大者在 1 至 4 年後有機會重執教鞭；但性侵、性騷擾、性霸凌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重創的狼師則不適用。
8	修正公共債務法全文	將債限計算基礎由國民生產毛額 (GNP) 轉換為國內生產毛額 (GDP)，以各級政府可舉借總額不上修為前提，將總債限由前三年度名目 GNP 的 48% 換算為前三年度名目 GDP 的 50%，並加強財政紀律管理。

序	議案名稱	摘要
9	修正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及第 40 條條文	(十二年國教法源) 專科學校五年制招生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招；五專前 3 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中華民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除外。
10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共通過 10 項法律案。

截至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結束，尚未通過之重大法案：國營事業預算、反媒體壟斷法、財劃法。

### 第八屆立法統計

會期別	期間	法律案	廢止案	預決算案	其他	本院內規	總計
第 3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102/06/13 ~ 102/06/27	10	0	0	1	0	11
第 3 會期	102/02/26 ~ 102/05/31	54	3	26	7	0	90
第 2 會期	101/09/18 ~ 102/01/15	69	0	2	22	0	93
第 1 會期 第 1 次臨時會	101/07/24 ~ 101/07/26	9	0	1	3	0	13
第 1 會期	101/02/24 ~ 101/06/15	11	0	2	1	1	15

# 誰在為你的荷包把關？— 剖析102年度委員會預算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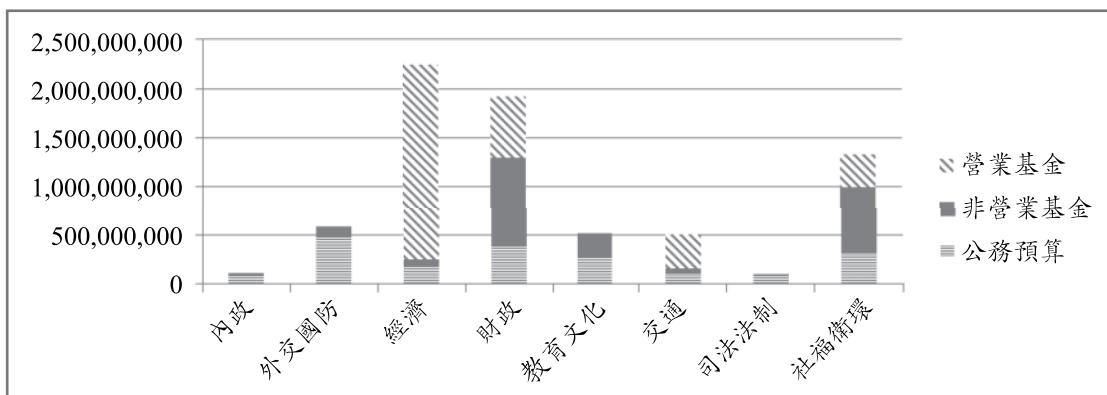
文：黃莉婷（公督盟政策部主任）

談到立法院預算審議，大部分的人第一個聯想到的是「1兆9千多億」和「舉債2千億的赤字預算」，或是立法院在今年（102年）1月15日三讀通過的歲出預算被大砍372億元，但你知道嗎？這些其實都只是立法院預算審議的一部分，也就是所謂的「公務預算」；其實，立法院每年除了「公務預算」外，還需要審議「營業基金預算（國營事業預算）」和「非營業基金預算」。

102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了1兆9446億，而非營業基金支出共編列2兆，營業基金編列為3兆2759億。若以支出的規模來看，公務預算只佔立法院審議預算的七分之二。

預算的審議和法律案審議，都必須先經過委員會專業分工審議，再送院會二三讀。而這將近7兆的預算，又是由哪些委員會「肩負重任」把關？從下表來看各委員會的分工狀況。

表一：各委員會負責審查預算數（單位：新台幣千元）



	內政	外交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文化	交通	司法法制	社福衛環	合計
公務預算	94,842,040	472,542,384	179,855,413	396,233,459	281,773,833	118,244,728	86,035,725	315,080,879	1,944,608,461
非營業基金	15,132,799	122,366,495	76,515,570	905,032,712	241,389,518	46,835,848	2,549,567	680,092,008	2,089,914,517
營業基金	0	0	1,984,644,549	620,137,248	0	338,899,790	0	332,221,927	3,275,903,514
總計	109,974,839	594,908,879	2,241,015,532	1,921,403,419	523,163,351	503,980,366	88,585,292	1,327,394,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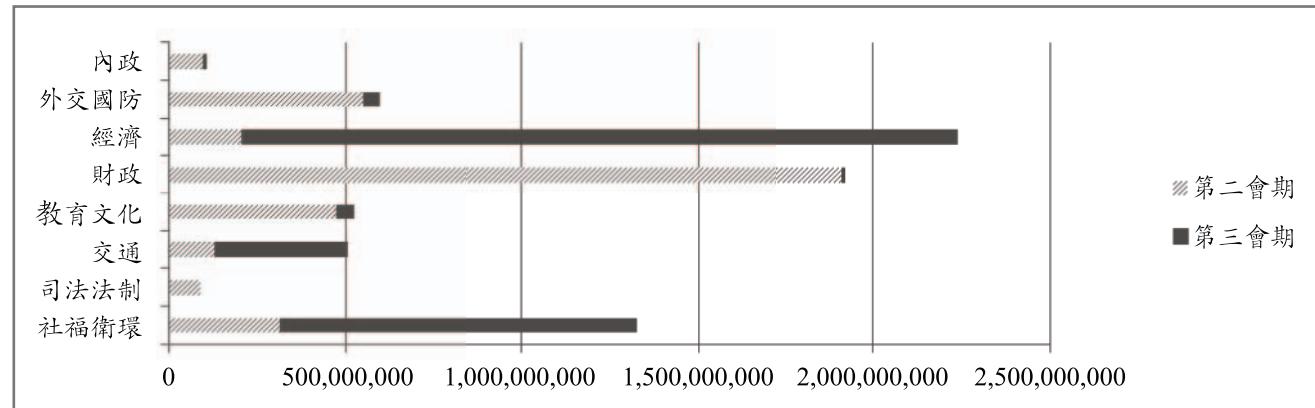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http://noplbudget.ly.gov.tw/>。統計日期：102/8/8

以總金額來說，經濟、財政、社福衛環 3 個委員會分別位居前 3 名，其中經濟委員會主要以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預算）為最大宗，其中台電、中油兩個事業機構的預算規模就已高達 1 兆 8977 億，幾乎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整體歲出。而財政、社福衛環委員會則需審查較多的非營業基金預算。財政委員會審查規模前三高的非營業基金分別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三者相加之總支出約為 9 千多億。社福衛環委員會則是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的 5 千多億預算規模為最大宗。

面對如此龐大的預算，你認為各委員會審議的態度都是戰戰兢兢嗎？以預算審議的期程來看，多數委員會在第二會期（101/09/18 ~ 102/01/15）就已完成絕大多數的預算，第三會期（102/02/26 ~ 102/05/31）後，雖只剩下經濟、社福衛環和交通委員預算尚待處理，但卻有高達 90%、76% 和 74% 的預算要在第三會期處理。

當然，預算的規模只是觀察指標之一，未必能反應預算之複雜度，或所需審議時間。例如在第二會期已完成九成以上的預算審議的委員會：司法法制、財政、外交國

表二：各委員會預算審議狀況（單位：新台幣千元）



	內政	外交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文化	交通	司法法制	社福衛環	合計
第二會期	96,410,465	548,691,922	204,917,615	1,912,821,249	473,522,717	129,782,432	88,585,292	315,080,879	3,769,812,571
第三會期	13,564,374	46,216,957	2,036,097,917	8,582,170	49,640,634	374,197,934	0	1,012,313,935	3,540,613,921
	109,974,839	594,908,879	2,241,015,532	1,921,403,419	523,163,351	503,980,366	88,585,292	1,327,394,814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會議紀要、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日期：102/8/8

表三：以金額為百分比計算，各委員會預算審議時間分配百分比

	內政	外交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文化	交通	司法法制	社福衛環
第二會期	87.67%	92.23%	9.14%	99.55%	90.51%	25.75%	100.00%	23.74%
第三會期	12.33%	7.77%	90.86%	0.45%	9.49%	74.25%	0.00%	76.26%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會議紀要、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日期：102/8/8

防，其預算規模差異卻是十分顯著。整體來看，立法院各委會在第二會期處理了3兆7千多億的預算，第三會期則是3兆5千多億。

## 先動支後審議成為常態

事實上，立法院第二次臨時會結束，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雖然都已送出委員會，卻仍在黨團協商中，並未進入二三讀。

或許你也好奇，「預算」既然稱為

「預」算，不是應該在預算年度開始前就審議完畢嗎？（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也的確如此）為何年都過了一半卻尚未三讀？歡迎你上網閱讀我們的另一篇文章「預算審查為何延宕？——55.3% 背後的意義」（<http://www.ccw.org.tw/p/16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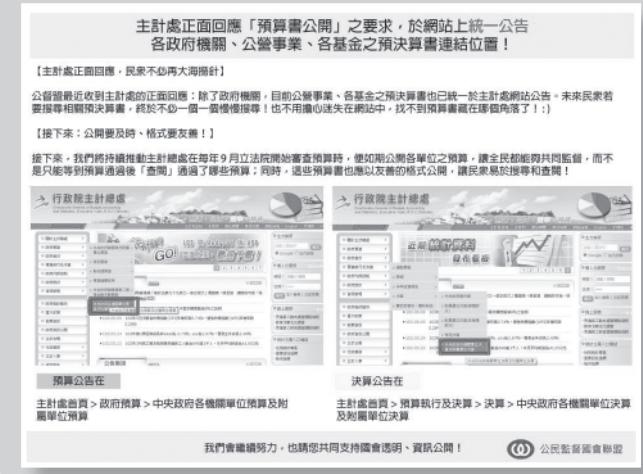
### 延伸閱讀

預算審查為何延宕？——55.3% 背後的意義

<http://www.ccw.org.tw/p/16277>

創下六年來刪除比例新高的總預算，人民滿意了嗎？

<http://www.ccw.org.tw/p/16934>



# 春花秋月何時了，「併簽」有多少？— 立法院第三會期開會狀況檢視

整理：黃莉婷（公督盟政策部主任）

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的第二次臨時會剛落幕。近幾年來，立法院臨時會常態化，屢次將許多重大爭議議案統一在臨時會處理，讓人擔心倉促立法是否會影響品質，也質疑立法院的開會效率？

根據立法院議事錄統計，第八屆第三會期召開 15 次會議，開會天數為 27 天，平均每天開會時數為 4.11 小時。委員會部分，平均開會天數為 32.5 天，平均每天開會時數則為 5.08 小時。

平均 5 個小時的開會時數，相較於第七屆平均 3 ~ 4 小時，整體效率略見提升，但

各委員會的審議效率，仍明顯有落差。

以累積開會時數計算，時數最長的教育文化委員會是財政委員會的 2 倍之多。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債法、證所稅、財劃法等重大法案，其重要性絕對不亞於教育文化委員會；而委員會開會時間少，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財政相關政策討論不足，或討論卻落入民眾無法一窺究竟的黨團協商黑箱討論，與人民所期待「專業化的委員會」、「公開的政策辯證」背道而馳。

最明顯的例子，今年 5 月 20 日財政委員會討論證所稅修正案，主席費鴻泰動用表

表一：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含臨時會）各委員會開會狀況

	出席率	發言率	開會天數 (不含考察、 公聽會)	併簽次數 (以天數計)	平均開會 時間 (小時/天)	累積開會 時間 (小時)
內政	95.52%	61.63%	35	1	5.31	185.9
外交國防	92.13%	84.70%	33	1	4.36	143.8
經濟	96.67%	60.41%	32	16	5.6	179
財政	96.15%	86.21%	30	15	3.38	101
教育文化	97.88%	76.96%	35	2	6	223
交通	95.71%	64.98%	27	14	5	145
司法法制	91.20%	52.73%	35	5	5	161
社福衛環	98.46%	67.69%	33	8	6	190
平均	95.46%	69.41%	32.5	7.75	5.08125	166.09

資料來源：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統計日期 2013/8/12。

決，全數通過國民黨團修正版。並在一個月後（2013.6.25）以人數優勢，於院會三讀通過。

另一個明顯的落差，是各委員會的「併簽」次數。所謂「併簽」，意即將 2 或 3 天的會議合併為「一次會議」，某委員只要在 3 天中有 1 天出席簽到，等同 3 天都有出席，即使 3 天的議程、主題不同，只要簽 1 次到都算出席。立法院 8 個常設委員會，以經濟、財政、交通 3 個委員會較常併簽，內政及外交國防最少。所以當一個會期結束後，內政的會議召開紀錄可多達 31 次，財政和交通卻只有 13 次，正是併簽的緣故。

在出席率和發言率部分，以司法法制委員會為最低。推論是本會期各黨團為了年金改革皆十分重視平時較冷門的司法法制委員會，也讓該委員會 14 人中，除了 1 位副院長外，另有 4 名各黨黨團幹部，形成出席及發言率相對較低。

在開會天數部分，以交通委員會為最少。交通委員會在開議期間中排定的考察次數也是各委員會最高的。以交通委員會所掌管的業務，考察有其必要性，但考察之相關報告、結果、成效，卻未公開讓全民檢視。公督盟曾於 5 月底召開記者會要求國會資訊更加公開，但至今仍無回應。行文、去電詢問立法院議事人員，皆表示「召委同意公開，就可以公開」，顯示目前相關資訊仍無制度化的公開。立法院在監督行政部門時，常會質疑其「假考察，真旅遊」；期盼立法院也能以同樣的標準自我要求。

綜觀各委員會整體開會數據，教育文化、社福衛環、內政表現較為亮眼，除了開會時數較長外、也少有併簽情形、同時出席率及發言率都不低。而財政、經濟、司法法制委員會，相較之下則表現較差。

當然，統計數字只是檢視立法院效能的方式之一。我們也相信，正如同 8 個委員會之間的落差，同一個委員會的十幾個委員之間，其表現可能也是大不同；而要了解你的選區委員表現如何，或你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委員在為其發聲，建議你不妨打開電腦，親自上網看看立委的質詢影片吧！

### 延伸閱讀

假考察，真旅遊？立院考察 162 天，公開報告 0！千萬費用 效益未明！<http://www.ccw.org.tw/p/17920>

# 立委不當言行整理報告

整理：曾 雯（公督盟政策部秘書）

第八屆第三會期（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有 17 個案列入爭議，而言行官司評鑑行之有年，常見的不當言行例如：妨礙議事、院外關說、助理濫權、破壞公物……等，雖因情節大小不同，扣分稍有加減，但

已有較為公平、一致的衡量準則。而委員的不當行為案件雖經小組委員初步討論、酌量扣分，仍須由複審大會再次審查，以決定最終立委評鑑成績。

日期	委員	事件概述	初步評鑑結果
2013.02.24	蔡錦隆	助理劉于豪利用立委助理職務之便，申請進入機場管制區接女性友人。	屬「立委助理違法濫權行為」扣 0.2 分。
2013.02.26	陳歐珀	第八屆第三會期開議第一天，於國是論壇連續發表「讓阿扁回家！」達 123 次。	不成案。
2013.03.12	吳宜臻	質詢行政院長江宜樺時拍桌「你怎麼比女人還囉唆！」	不扣分、不譴責。 促請委員日後發言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2013.03.15	陳淑慧	對主席鄭麗君委員宣讀《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表示異議，進而扯壞麥克風、佔據主席台，導致議事空轉及其他立委受傷。	違反「院內不當言行」第四、五、六款。 決議扣 1 分。
2013.04.10	吳育昇	發言表示「他（死刑犯）可以光榮赴死、接受法律的制裁，把他關到病死，他算什麼呢？」	不成案。
2013.04.11	蔡正元	於網路空間臉書（Facebook）公開批評前總統李登輝「不負責任的白目」。	不成案。
2013.04.15	陳唐山	陳委員於內政委員會質詢陸委會主委王郁琦 "比中指" 表示：「等你到我這個年紀的時候，如果遇到被人比這樣（豎拇指）你就爽啦！不要被人說這樣（比中指）啦！」	不成案。
2013.04.19	邱議瑩	不滿法務部記者會說明處理前總統陳水扁移監事宜，踢破法務部長曾勇夫辦公室大門，遭函送法辦。	本案起因於政務官先謊稱不在辦公室，引起委員憤而以暴力踢門，構成侵犯公共利益之不當行為。 扣 0.5 分。
2013.04.29	黃偉哲	擔任委員會主席期間，因私人安排至電視台錄談話性節目而為親自主持會議，雖商請許忠信委員代理主席，但仍造成會議延宕，議事無法順利進行。	擔任主席卻因私人行程而無法保持議事順利運作，扣 1 分。

日期	委員	事件概述	初步評鑑結果
2013.05.01	陳歐珀	不滿國道五號需收費，撕毀報告書並擲向官員，造成交通部秘書室的秘書任台平眼睛紅腫。	此行為非文明國會表達意見之合理手段，但陳委員及時向當事人表達歉意，說明並非故意，酌予減扣為0.2分。
2013.05.20	廖正井	擔任會議主席期間擅自離開主席台，未完整履行主席職務。	造成議會延宕，違反程序正義，扣1分。
2013.05.26	蔡正元	於網路空間臉書（Facebook）公開評論前財政部長劉憶如私人事務。	待前提事實經司法訴訟確定後再予審議。
2013.05.29	高金素梅	不具名台大教授投書指稱，高委員函請教授至辦公室說明特定考生落榜原因。	待蒐集該教授投書及高金委員聲明新聞稿或相關說法之報導，比對後再行審議。
2013.06.10	孔文吉	辦公室主任張益瑞至警局，為王姓友人關說酒駕。	依評鑑辦法「院外關說、施壓、特權或其他侵犯公共利益之不當行為」，扣0.5分。
2013.06.24	徐耀昌	違法未戴安全帽乘坐機車。	知法犯法，扣0.1分。
2013.06.25	民進黨團 國民黨團 林淑芬 姚文智 吳育仁	臨時會最後一天為朝野兩黨為「服貿協議」皆發動甲級動員，導致朝野立委推擠、衝突。其中林淑芬委員朝其多位委員潑灑咖啡、姚文智委員從後方拉扯王惠美委員、吳育仁委員拉扯林淑芬委員時觸及胸部、林淑芬委員則反咬導致吳育仁委員受傷。	本案由黨團動員所導致，交由「正副院長與黨團評鑑小組」處理。個別脫序行為如：潑咖啡、咬人、襲胸、勒頸……等行為，待正副院長與黨團評鑑小組討論結果後，本小組再予以斟酌個別情節扣分。
2013.07.04	紀國棟	去年九月去函警政署「葉君有為有守，希派任人事室等相關單位歷練」為特定員警商請調單位。	依據評鑑辦法「院外關說、施壓、特權或其他侵犯公共利益之不當行為」，扣0.5分。

另外由於本會期結束後，已於2013年6月底加開過一次臨時會，目前也預計在2013年7月底至8月初加開第二次臨時會，有鑑於臨時會常態化的現象，自本會期

開始，言行官司小組將評鑑時間與《憲法》所規範的立法院開議時間切齊，變更為奇數會期由每年二月起至八月底止，偶數會期則由九月開始至隔年一月底。 

月份 會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奇數會期											偶數會期	

# 第八屆第三會期各委員會召委 回應開放旁聽情形

文：公督盟秘書處

委員會	內政	外交國防	經濟	財政	教育文化	交通	司法法制	社福衛環	程序
召委	江啟臣	馬文君	黃昭順	費鴻泰	孔文吉	楊麗環	廖正井	蘇清泉	吳育昇
召委黨籍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是否回覆	×	×	○	×	×	×	○	×	×
是否開放	×	×	×	×	×	×	×	×	×
召委	李俊俋	蕭美琴	黃偉哲	翁重鈞	鄭麗君	李昆澤	呂學樟	陳節如	陳其邁
召委黨籍	 民進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民進黨
是否回覆	○	○	○	×	○	○	×	○	○
是否開放	○	○	○	×	○	○	×	△	○

△：部分開放，限制議題及人數。

# 體檢國會透明化

文：黃莉婷（公督盟政策部主任）

「資訊透明度」是衡量一個國家民主的重要指標，資訊黑箱，人民失去了解政治人物表現優劣、是否符合人民期待的依據，就等於沒有真正的民主。立法院作為最高層級的民意代表機關，為人民把關各項法律、預

決算等重大事項，對國家、民主的重要性不言可喻，但立法院的資訊透明程度究竟如何？在本會期是否有進展呢？讓我們一一檢視。

表一：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IVOD）開放狀況一覽表

問題現狀	改善狀況
1. 拍攝範圍過度限縮	修法無進展。 將切畫面之權責推給第一線之執行人員，正副院長皆未出面說明。
2. 恐銷毀質詢影像	立法院資訊處表示資料都會留存但線上提供 1 年半的資料供民眾瀏覽。
3. 全民財產變成立院／立委資產	無進展、無回應。
4. 不支援平板、手機	立法院資訊處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表示，行動上網裝置觀看 IVOD，規劃於明年初上路。
5. 系統介面不友善、分享不易	無進展、無回應。

表二：立法院預決算資訊公開狀況一覽表

問題現狀	改善狀況
1. 預算書未依法公開	102 年度多數機關未在立法院審議時公開。 103 年度待 102 年 9 月時，全民共同檢視。
2. 預算書公開不完整	102 年度台電、中油預算缺頁部分已補上。 103 年度待 102 年 9 月時，全民共同檢視。
3. 預算書格式不友善	主計處表示來年將積極協助各機關產製可供檢索之檔案格式。
4. 預算書公告位置散落各地	主計處於今年 5 月份統一於其網站上建立各機關預決算位置之連結，讓民眾搜尋便利度大幅提升！

表三：立法院旁聽開放、社會人士列席相關改革法案進度

提案日期	提案名稱	主提案	提案說明	狀況
102.01.11	<b>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b>	李俊俋等	明定「不得禁止媒體採訪及任何人旁聽。」「委員會旁聽規則，由立法院定之。」	自提案以來，已超過 10 次於院會中被國民黨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 
102.01.11	<b>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b>	李俊俋等	刪除不得旁聽之規定。	
102.01.04	<b>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b>	鄭麗君等	明定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	自提案以來，已超過 10 次於院會中被國民黨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 

表四：黨團協商透明化進展

問題現狀	改善狀況
黨團協商紀錄未依法公開	監察院已著手調查，但立法院尚未有任何正面回應。 

整體來說，立法院本會期各項透明化進展，共獲得 8 項「待觀察」、4 項「有進步」；期盼第四會期立委們可以再多加把勁，向人民展現「資訊透明、不怕監督」的決心！ 

# 第八屆第三會期 IVOD巡迴評鑑活動紀錄

文：公督盟秘書處

第八屆第三會期的 IVOD 立委評鑑公民巡迴評鑑活動，7 月 20 日起跑遍全台，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宜蘭等地舉行，積極邀請公民參與國會監督，推動國會的透明化。

本會期的評鑑內容包含社會高度關注的十二年國教、兩岸服貿協議、廣大興事件及食品安全、核能等重大議題。公督盟在每場活動均先就聯盟組織任務和 IVOD 系統操作方式做說明，並介紹議題背景，讓公民評鑑委員們產生初步了解；接著進行評鑑時間，每位評委可選擇 2 位委員的 IVOD 質詢影片。

評鑑結束後，進入重頭戲：公民評委討論、分享彼此的心得時間。

台北場中，一位評委表示，國會通過的法案決定人們的生活樣貌，每位國民都應當深入了解，善盡公民義務，否則台灣的民主只是粗劣的假象；新竹場有一位評委以攝影比賽為例，形容 IVOD 是未修圖的原始照片，立委的問政態度、素質良窳一覽無遺；宜蘭場中，評委對公督盟的工作任務深表認同，提到當地成立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期許未來台灣皆能成立類似的組織，相互串聯，讓各地方政府和議會均受公民監督。

台中場裡，有評委對於立委時常打斷政務官發言頗感不滿，公督盟則解釋，除與立委個人問政風格有關之外，也因目前立法院無聽證權，若行政部門實問虛答甚至說謊，並無法以刑責相繩，立委實際上欠缺制衡之方法；高雄場則有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的成員與會，希望汲取公督盟監督國會的經驗，為其監督市議會之參考及借鏡。

評鑑委員們普遍認為 IVOD 系統仍有諸多問題，比如影片突然消音、每 5 分鐘強制登出，以及資料影片不易用關鍵字搜尋等等。此外，該系統只能以電腦進入，無法利用其他工具如智慧型手機等觀看；對此，透過公督盟的督促，立法院已承諾明年將開放智慧型手機連結 IVOD 的功能，讓此系統更加便民。評委們也表示，觀看 IVOD 是當前了解立法院真實狀況的良好管道，期許全民共同響應，關心國會運作現況，因為這些事看似遙遠，實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本會期的 IVOD 公民巡迴評鑑活動已圓滿落幕，歡迎所有關心國政的朋友持續關注公督盟，也期待未來的評鑑活動能再與眾位公民夥伴們相會！

## 延伸閱讀

〈揭開 12 年國教的面紗，為無辜的孩子請命，一聆聽 IVOD 立委質詢有感〉 <http://www.ccw.org.tw/p/18150>

# 中原大學廣告行銷服務—— 「就決定是你了！神奇立委」IVOD觀察日記

文：中原大學「公民・督之美」小組

## IVOD 觀看心得

接觸公督盟以前，接收立委的消息都是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因此刻板印象中對立委觀感並不好；認識公督盟後才知道，原來立法院有一套即時轉播的影音系統——IVOD，詳實紀錄立委質詢時的內容，可謂立委問政的第一手資料。

IVOD 原汁原味地呈現每位立委的問政表現，但觀看多部 IVOD 後感覺到，其實委員們議事畫面非常無聊，不同於新聞報導總看到口角衝突、全武行的「精彩」片段，但這是未經媒體的剪輯與立場設定，立委及政務官的素質在短短十分鐘便一清二楚。

「內行人看門道，外行人看熱鬧」，但關心政治的民眾想透過 IVOD 來觀察，但光從影音來判斷立委的優劣勤惰似乎少了點合理依據，所以在取得委員問政的第一手訊息，並自行思考外，參考公督盟的 IVOD 評鑑指標對於立委問政專業度、稱職性更有根據。

在觀看 IVOD 的時候，發現一個根本上的問題：網路播放影片必須使用特定瀏覽器，目前並不支援其他瀏覽器的平台。內容上也有一些瑕疵，最令人詬病的是部分影片

的某些片段，常發生在某些敏感的話題上，像是有利益分配問題或是官員闡述看法的時候，畫面會突然黑掉或直接中斷，如此的半開放型態，讓觀看者感覺矛盾：IVOD 到底是供民眾了解官員及立委的問政質詢管道，還是又選擇性地開放讓民眾知道的事實部分而已？

## 推廣活動內容

什麼是神奇立委？許多人耳熟能詳的卡通「神奇寶貝」是可以被訓練、認養、收服的；套用在監督立委，立委就像神奇寶貝一樣，可以被訓練、認養、收服。至於如何收服？唯一的絕招就是監督他！為了讓開始擁有政治參與權的大學生、首投族們，在初期即能具有判斷立委問政表現好壞的能力，因此推出神奇立委觀察日記活動，藉由觀看 IVOD 觀察立委的問政表現並寫下心得，目的希望把監督口號化作實際行動，讓立委們感受到自己的言行表現正在被民眾監視者。

鼓勵、倡導大學生站出來監督國會，期間我們遭遇到不少挫折。舉凡多數大學生對政治冷感，確實需要時間去消化理念；另一方面是固有僵化的政治環境，致使難以號召眾多且有熱情的學生來參與監督行列。多半的熱情及憤慨，大多來自於新聞事件所產生



校園宣傳活動

的短期發酵，並非理念上的共鳴。我們認為未來台灣普遍民主觀念需再進步，持續推動基層的公民教育也是必要的。

在推廣神奇立委觀察日記的過程中，發現大多數民眾不知道什麼是 IVOD，即使觀看 IVOD 也容易感到冗長無趣。再者是學生們不敢輕易表示對政治的態度，日常生活中談論到政治議題就盡量避開或草草結束話題。上述 2 點是在推廣活動時最大的阻礙，使我們不禁反思：立委制定國家法律，淺白一點說，就是在「制定人民與國家的遊戲規則」，人民有什麼理由不去在意？

另外，我們發現傳媒的重要，雖然在使用者眾多的 Facebook 成立「就決定是你了！神奇立委」專頁作為活動平台，但成效不如預期，直到後來受邀至公督盟與新頭殼製作的網路節目「公民看國會」、電台節目「荒野有情」進行宣傳，以及公督盟的友好團體如：綠黨桃竹苗支黨部、我是中壢人等粉絲專頁分享活動連結，才逐漸有較多網友針對神奇立委作討論。可惜的是，像這類活動推廣的對象範圍其實很大，卻沒有主動與相關網站、社團作串連，例如反媒體巨獸聯盟，未來若有機會，可將此列入宣傳的範圍，為活動加分。

## 對未來的想像

經歷神奇立委專案後，如今從媒體上看到關於立法院的報導，已有能力分辨這些行為背後的動機與目的，也知道能透過哪些指標來判斷立委的問政表現，這些都是從與公督盟合作中學習到的。

籌辦神奇立委專案使我們成長許多，除了企劃力、執行力的養成，也改變了我們的政治觀，意識到沒有絕對的正確也沒有絕對的偏頗，平台是死的，人是活的，唯有自己判斷才是真的！影響我們最深的 3 句話，其中 2 句是公督盟執行長張宏林常引用的柏拉圖格言：「拒絕參與政治的懲罰之一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以及「我們的生活有太多無奈，我們無法改變，也無力去改變，更糟的是，我們失去了改變的想法」。而最後是以一群從不關心政治的大學生們，轉變為對政治關注的角度，言簡意賅的呼籲大學生「只有親身參與，才能了解社會運動的力量與侷限」。

經歷這 9 個月來的企劃案，讓我們了解監督國會本身就不是容易的事，民主也因此而珍貴，雖然計畫影響到的只是少數，但在我們的心中都埋下了關心政治的種子，期許自己成為更有影響力的人，改變世界，拯救社會！無論什麼形式，只要年輕人有意願參與公共事務，代表還是對社會抱有希望。立法是國家的根本，但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只要持續善用自己的權利義務來關心國家，相信社會將變得更光明、更健康、更有希望！

# 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四年總體檢——IVOD行不行？

整理：曾 雯（公督盟政策部祕書）

## IVOD 4 歲了！

2009 年 2 月 20 日，立法院 IVOD 議事轉播系統啟用，不僅是公督盟推動國會邁向開放透明的一大步，也是公民直接參與代議政治的重要里程碑！從此民眾能隨時觀看國會殿堂內第一手「Live 轉播」的議事情形，看委員與官員面對面言詞交鋒，也看看除了在媒體鏡頭渲染下的「肢體議事」以外，立法院的日常會議到底情況如何？

如今 IVOD 議事轉播系統已經滿 4 歲了，相當於經過了一整屆立法委員的任期時間，但仍然有許多民眾反應觀看 IVOD 時處處受限。如果立法委員每 4 年都得再次接受選舉的考驗、讓選民檢視 4 年來的政績，才能獲得連任，在 IVOD 啟用 4 年以後，也差不多該是來場「總體檢」了。

## 技術眉眉角角：畫面中斷、音訊不穩、行動裝置看攏嘸！

1. 僅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與 FireFox 瀏覽器：IVOD 議事系統的「會議現場實況」轉播僅支援 IE 與 FireFox 瀏覽器，其他台灣民眾也經常使用的瀏覽器如 Google Chrome 等皆無法順利觀看，使得 IVOD 普及效果大打折扣！

2. 「暫」不支援行動裝置：立法院 IVOD 網頁上醒目的黑粗字體顯示「**本系統暫不支援行動裝置瀏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但早在 2012 年度，台灣的智慧型手機與平版電腦普及率已超過三成，也就是每天有 700 萬人口人手一機<sup>[1]</sup>，顯然 IVOD 系統並沒有跟上時代的腳步前進。以每段委員質詢影片 10-12 分鐘的長度，其實非常適合一般民眾利用通勤時間在車上觀看；如果遇到重大法案審查的時候，也可以掌握最即時的進度。而立法院資訊處則表示，IVOD 支援行動裝置目前已在規劃當中，預計明年初上路<sup>[2]</sup>，請公民和我們一起張大眼睛，看看立法院能否信守承諾！
3. 每 5 分鐘強制「登出」：許多參與過 IVOD 評鑑的民眾表示，觀看議事系統時，只要每 5 分鐘沒有動作就會被強制「登出」，需要重新整理或重新進入頁面才能繼續觀看。但觀看會議現場實況，每場動輒數個小時之久！為避免畫面中斷，等於每 5 分鐘就得動動滑鼠，其實非常不方便，且沒有必要。
4. 畫質不佳、音訊不穩：以目前 IVOD 議事系統所採用的高規格設備，其實可以拍出高畫質且收音良好的影片，但網路上能看到的，卻連一般數位相機錄製的都比不

表一：《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條文	條文內容
第 2 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前項影音訊號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
第 3 條	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
第 4 條	本院委員得備空白帶，以書面註明會議名稱、地點及發言時間，要求複製其本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他人發言之錄影、錄音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本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十年；委員會會議錄影帶保存四年。 前項會議屬公開者，其錄音帶於速記錄刊印公報後，保存一個月；屬秘密者，保存一年。 本國或友邦元首在院會演講之錄影、錄音帶，永久保存。
第 5-1 條	本院程序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播出，比照本規則有關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上，收音部分更有許多民眾反應聲音會忽大忽小、斷斷續續，聽不清楚最後關頭的質詢攻防，委員和官員到底都說了些什麼？更令人詬病的是遇到重要表決、議事衝突等「關鍵時刻」，畫面經常突然終止，讓民眾只能隔著螢幕遐想「議場內到底發生什麼事？」而事後才藉由媒體剪接、擷取過的影片得知議場內的「精彩片段」，但是關於衝突或爭議的前因後果，還是一團霧煞煞！

5. 禁止點滑鼠右鍵、複製文字內容：只要民眾試圖在 IVOD 網頁中按下複製，或者點擊滑鼠右鍵，就會立即跳出「禁止複製文字！」以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小視窗。連複製某位委員、某場會議或某個法條的名字，希望進一步搜尋資料都難以做到！然而依據「著作權法」規範，立委院內發言屬於「公文書」，根本不是著作權法的保護標的！

## 法規綁手綁腳：維護「國會形象」、尊重「智慧財產權」、四年銷毀檔案！？

《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僅有短短 6 條，從民國 76 年立法以來，前後經歷了 5 次修法，但仍然不盡周全，甚至與其他法律有所抵觸。例如：將委員的院內發言視為其「個人智慧財產」加以保護，非經同意不得持有備份。但事實上委員的院內發言享有憲法至高無上的「言論免責權」，不但應屬於全民公共財，且應對選民負責。

而「院會錄影帶保存 10 年、委員會保存 4 年」更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之嫌，既然 IVOD 能以電子形式儲存，所佔空間不大、又屬於全民共有，豈能限期銷毀？

註：[1] 中央社「台灣智慧手機及平板普及率走升」  
2012.07.26  
[2] 中央廣播電台「立院 IVOD 資料將留存 規劃行動裝置觀看」2013.07.16

# 請讓民主列席——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拒絕民眾旁聽」事件整理

文：公督盟政策部整理

「委員會」是立法院議事討論、朝野交換意見最重要的階段，但台灣立法院卻以內規限制，拒絕民眾進入旁聽。2012年12月，國民黨立委黃志雄等人還提出「拒絕民眾旁聽」提案，突顯出仍有很多立委對於國會透明化、立委責任與義務的基本素養，近乎全然無知的程度，令人咋舌。

綜觀歐美民主國家國會，皆以會議公開為原則，民眾可以申請進入國會旁聽。相較台灣，最高民意機構的立法院，卻是個拒絕讓人民了解並進而監督的黑暗國會。

表一：旁聽列席爭議大事記



## 陳淑慧事件拉開序幕

2012年12月17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原能會主委蔡春鴻、台電董事長黃重球等進行「核四安全總體檢」專案報告，並且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案」法案審查。

會議尚未開始，國民黨立委陳淑慧率先站上發言台，表明憂心清大陳為廷事件再次上演，認為開放民眾旁聽不宜，要求先介紹

列席名單、「清場」再開會。隨後，鹽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楊木火因不在旁聽名單內，被請出會場。

主席鄭麗君表示，若不得旁聽，那是否立委助理、黨團幹部、記者都要出去？國民黨立委陳碧涵與孔文吉認為委員會有權知道哪些人與會，否則會議不適合開始。

由於雙方各有堅持，會議中陸續出現拍桌、搶奪主席麥克風情況，被迫五度休息。教委會最後虛耗一天，下午五點半宣布散會。

## 第一波公民團體抗議

針對立委提案清場，公督盟 1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表達抗議，並認為立法院作為最高的民意機構，是促進民眾政治參與的最佳管道，也是議事透明的重要指標，制度化保障人民的旁聽權，不僅不會侵害國會的尊嚴，反而是建立人民與國會直接連結的管道，唯有開放旁聽權，民眾才會信任國會、尊重國會。

人民到國會旁聽，是民主國家的常態，也是促進議事透明化的最佳利器。

非核家園大聯盟執行長李卓翰表示，當天至立法院旁聽完全遵守旁聽規定，為什麼立委們要害怕公民旁聽；立法院如果訂定的是福國利民的法案，根本不需要阻止民眾進場。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李凱眉認為，立法院是公民參與很重要的管道，公民團體的

權利應該被保障。當天教委會的狀況是有立委杯葛議事進行，因為不知道旁聽人員有誰；但教育文化的主席早已說明過旁聽名單了。公民團體不過是想了解核安狀況，不明白為何立委要杯葛議事進行。

## 黃志雄接續提案禁止旁聽

公督盟與民間團體在群賢樓外針對「清場事件」抗議之後，國民黨立委黃志雄又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禁止公民旁聽。

而提案首先搬出《立法院議事規則》61 條來反對人民進入旁聽。根據《憲法》第 67 條：「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法律上的「公開」指的是對於不特定人士，皆能共見共聞，憲法和法律，皆在保障人民的列席和旁聽權。

再以法律的位階來看：憲法 > 法律 > 規則。位階較低的規則只能針對施行的細項做訂定，不能去限縮憲法、法律所賦予人民的權利。

除此之外，黃志雄委員的提案說明時，也提到：「國會已經很開放了，有 IVOD 視訊，也有 APP。」

但實際上，受到《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 2 條：「影像之拍攝應顧及國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的限制，立法院轉播會議的

IVOD 只能照到 3 個地方：主席、質詢台、備詢台；其餘委員們討論預算、法案的畫面通通都看不到。

針對黃志雄委員的提案，朝野雙方爭執近一個小時；為讓議程順利進行，當天主席民進黨籍立委鄭麗君宣布以投票表決處理，結果支持與反對各有 5 票，最後由主席鄭麗君投下反對票，否決提案。

## 第二波公民團體抗議

對於黃志雄的提案，公督盟等團體在隔天（20 日）再度召開記者會抗議。與會的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高榮志律師跟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蔡雅瀅認為，立委把民間團體「請出去」不准旁聽是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61 條，但《憲法》第 7 條及大法官

471 號的解釋，都賦予人民有權進去立法院旁聽，這是有憲法為依據的。

高榮志律師提到，現在連最高法院都召開臨時辯論庭，因為他們也需要廣納更多的聲音，難道代表民意的立法院不需要傾聽人民的聲音嗎？蔡雅瀅律師則提到，法律上對「公開說」的見解，就是「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關起門來就不是共見共聞的狀況！

而台灣教授協會會長張炎憲則表示，立法院應公開民眾進去旁聽，日本國會開會時，甚至有專用頻道在播出，民眾收看，就是給立委壓力。

人民火大行動聯盟發起人柯逸民指出，曾在立院旁聽有關勞保年金制度改革，卻發

表二：黃志雄提案全文



案由：《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其規定明確。

本委員會，承擔教育及文化發展之重大責任，能否承續優良傳統續領風騷，針對近期發生之二起，出列、席、旁聽社會人士擾亂爭議事件，理應積極思考，勇於面對社會各界；拿出辦法、有效導正規範解決之殷切企盼？

謹建議：本委員會建立規範共同遵守，並為本院表率。

1. 委員會依規定不開放社會人士旁聽，但經協商同意，召開報告案時可邀社會人士旁聽，專案報告則否。
2. 受邀旁聽之社會人士其姓名、所屬團體等基本資料均應明列於開會通知並依規定發出，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旁聽人員。
3. 除第 1 條所列報告案及委員會舉行之公聽會外，社會人士不得出、列席及旁聽委員會所召開之其他會議。

提案人：黃志雄

現討論勞保年金的人都是領公保，不懂勞工的辛酸，勞工形同待宰羔羊；代議政治出了問題，因為立委無法代表人民，民眾需要拿回更多政治參與的權利。

台灣農村陣線工作人員許博任表示，立委能進入立法院是經由人民的授權，民眾要懂得拿回自己的權利，不要被政客把持。

公督盟等團體除了對於 19 日投下贊成票、限制旁聽之委員表達最嚴厲之抗議、譴責立法院的「民主倒車團」外，同時也發起聯署運動，串聯民間團體。

### 第三波公民團體抗議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督盟串聯民間團體發起第三波民間團體對立法院黑箱制度的抗議行動，並對立法院帶頭違憲的三項行

為表達強烈不滿：

第一、憲法釋字第 689 號已保障公民記者的採訪權，但公民記者卻被擋在立院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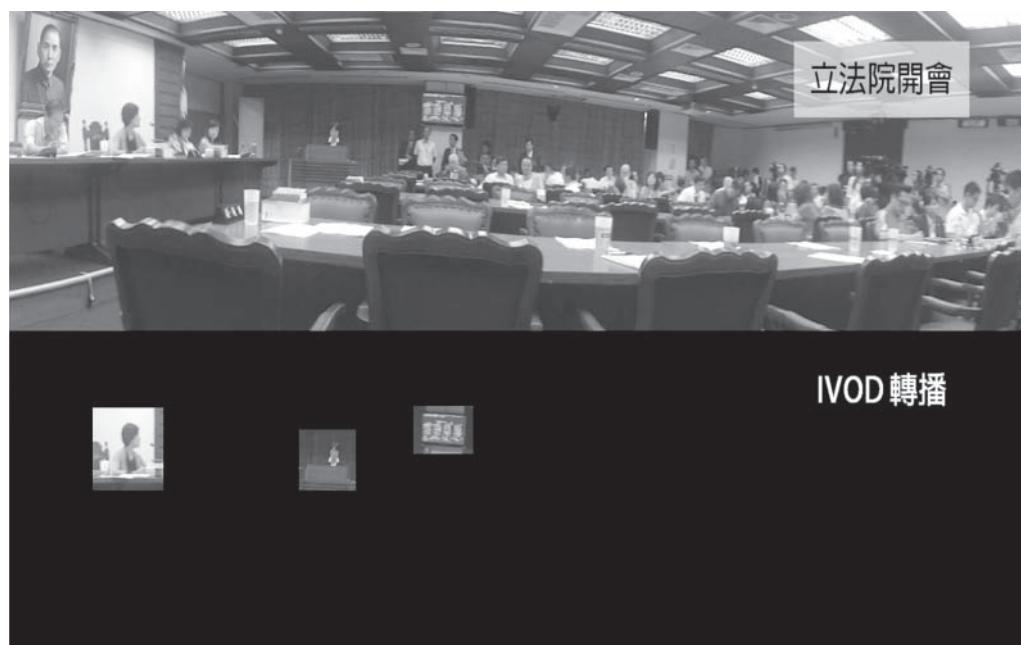
第二、立院漠視《憲法》第 67 條保障社會人士列席立法院之權利。

第三、立院限制旁聽之「密室條款」，剝奪人民政治參與的權利。

對此，各公民團體、學者提出三大訴求：

#### 1. 開放公民記者到立院採訪

憲法釋字第 689 號指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民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



圖一：以教育文化委員會為例，IVOD 的拍攝範圍

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因此公民記者的權利是《憲法》所明文規定的。

然而當天公民記者李惠仁，以及環境資訊協會主編彭瑞祥進入立法院換採訪證時，卻被擋在外頭，門口佈滿警察；雖然後來有讓李惠仁及彭瑞祥進去，但仍然無法換證。議事人員表示無法讓公民記者換證，而立法院秘書處竟表示他們不懂憲法。

在近期的各種社會運動之中，公民記者突破了主流媒體的限制，完整地紀錄事件的始末，揭發不公不義，也讓民眾看到「公民記者是防止媒體壟斷的最佳利器」。

更重要的是，立法院每天有開不完的會、討論不完的議題，在有限的版面底下，並不是所有的會議、議題都會得到主流媒體的關注，各團體代表皆強烈反對立法院以內規限縮公民記者所應有的採訪權，同時主張立法院要開放公民記者採訪，提升國會的透

明度，也讓這些重大的議題能夠被看到、被關注。

## 2. 保障社會人士列席立法院之權利

前立委，同時也是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表示：立法院無權不讓民眾進去旁聽，專家列席及旁聽是《憲法》給予的權利。此外，行政機關可能會因為希望法案能盡速通過，而給立委假的資訊，因此我們更需要專家的意見、多元的聲音，來補足專業的不足。

台灣守護民主平台會長徐偉群則表示，公民運動企圖讓民主更深化，國會目前的民主改革是不夠的，國會必須健全自己的調查權，建立聽證制，才是深化國會民主最有效的方式。

## 3. 廢除《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不得旁聽之規定

除了公民記者採訪權，以及「陳為廷事件」所引起的「社會人士列席」，本次因陳

提案人 / 贊成票	贊成票				
					
黃志雄（國民黨） 新北市第 5 選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 9 里					
呂玉玲（國民黨） 桃園縣第 5 選區： 平鎮市、龍潭鄉					
楊應雄（國民黨） 金門縣					
蔣乃辛（國民黨） 台北市第 6 選區： 大安區					
陳碧涵（國民黨） 不分區					

圖二：贊成「禁止公民旁聽」之委員

淑慧委員清場、黃志雄委員提案禁止的「公民旁聽權」，則為本次行動的第三個訴求。

公民的監督是確保議事透明的不二法則，世界各國國會也早已把旁聽權列入憲政的 ABC，唯獨台灣的立法院仍是黑幕重重。

## 結 語

從陳為廷事件、陳淑慧「清場」、黃志雄提案禁止旁聽，到公民團體的三次抗議行動，立法院的開放與透明化爭議暫時告了一個段落；值得慶幸的是：在各學者、團體的強烈反對下，禁止旁聽的提案並未通過，立委們也並無進一步動作限制公民權利。然而，人民的權利卻也僅僅守在「沒有退步」的邊緣，而無任何實質上的進展。 

### 參考資料

- \* 怕「陳為廷事件」重演？核四案清場禁旁聽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dec/18/today-life5.htm>
- \* 陳淑慧杯葛核四報告 綠委：演給馬英九看嗎？  
<http://www.nownews.com/2012/12/17/91-2883052.htm>
- \* 藍委提案阻止旁聽 投票後否決  
[http://www.ann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37805](http://www.ann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37805)
- \* 自由時報相關報導
- \* 聯合報相關報導

# 史上最大貪汙除罪—— 《會計法》修法爭議

文：公督盟政策部整理

## 一、《會計法》修正案： 細說從頭

2011年5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會計法》99條之一，將2006年底前首長特別費除罪化。同年的10月28日，（第七屆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提出「《會計法》修正案」，為全國所有民意代表支用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考察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等，就其刑責除罪化提案，並悄悄逕付二讀。

公督盟旋即於2011年11月1日召開記者會抗議，提案的無盟委員顏清標，於台中縣議長任內支用議事業務費2千餘萬元去喝花酒，且經台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雖然全案當時尚未定讞，但顏清標委員為提案之利害關係人，因此無盟的提案不僅沒有做到利益迴避，更等於讓貪汙合法化。同時，記者會亦要求當時國、民兩大黨之黨主席也是2012年之總統參選人對此案自清表態，並約束黨籍立委。

而後，《會計法》在立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加開的臨時會中，幾乎闖關成功，但在各界一片撻伐之下，最後無疾而終。

2012年2月，第八屆立委上任。於第

七屆中領銜主演「《會計法》修法」的無黨團結聯盟因為人數不足，未能組成黨團，《會計法》的風波卻未因此停息。同年4月6日，5位立委：林滄敏、張嘉郡、楊瓊瓔、林正二、陳雪生，再次主提相同的《會計法》修正草案，財政委員會更在5月2日審查此案，並在未逐條討論的情況之下，悄悄的送進朝野協商。

公督盟再度於5月25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提案立委名單，希望透過各界壓力擋下此案。記者會後，立法院表面暫無動作，至7月時卻透過黨團協商方式，準備讓《會計法》修法夾帶在臨時會眾多法案之中闖關偷渡。此時的層級已從原本提案的5位立委，升高為黨團介入運作，包括國民黨團、親民黨團等各黨團都已簽字同意。

為擋下此案，喚起各界注意，公督盟隨即召開「臨時會，趁亂夾帶史上最大貪汙除罪法！抓了一個林益世，卻幫千百個『小益世』除罪！？」記者會，痛批立法院一再試圖通過《會計法》此一貪汙除罪法案。

在社會各界的輿論壓力下，《會計法》修法在第八屆第一會期的臨時會再度闖關失敗。卻在將近一年後，立法院於第三會期最後一天（2013年5月31日）深夜偷襲通過



2012/7/24 公督盟召開「臨時會，趁亂夾帶史上最大貪汙除罪法！抓了一個林益世，卻幫千百個「小益世」除罪！？」記者會

《會計法》修正草案，讓社會大眾一片譁然、更引發民意強烈反彈。

公督盟立即在 6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痛批立法院通過《會計法》外，並串連各團體、召開多次記者會要求立法院復議、行政院覆議、黨團協商代表負起應負的政治責任。至此，龐大的社會壓力及輿論終於使得民進黨主席蘇貞昌於 6 月 6 日拜會行政院長江宜樺，建議藉由行政院覆議，希望補救這整件事，並且為《會計法》修正案鞠躬道歉。馬英九總統在 6 月 7 日公開為《會計法》修正案的通過道歉，同時宣布行政院將提覆議案。

2013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同意通過《會計法》修正案之覆議案，全院委員除無黨籍立委高金素梅、國民黨籍立委顏寬恆，以及當時人在國外的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等 3 人未領票外，其餘 110 位委員均完成記名投票表決，全數反對維持原案，確定覆議案

通過。

《會計法》的修法爭議到此算是「回到原點」，但其所凸顯的黨團協商的「太上皇」制度上問題，仍然未獲解決。

## 二、本次《會計法》修法爭議

本次《會計法》修法，除了「貪汙除罪化」的修法內容引起強烈批判外，更引起「立法侵害司法權」、「代簽疑雲」、「立法者違法」等諸多爭議。

### 貪汙除罪化 引發爭議

本次通過的法條內容（見表二），代表著 2010 年之前涉及侵佔、詐領、濫用、挪用公款的各級民意代表與學術機構，將全部除罪，舉凡公費喝花酒、詐領助理費、假發票報帳、圖利他人等，從此一筆勾銷。

表一：《會計法》99 條之 1 修法大事記

日期	事件
2011/05/03	立法院三讀通過《會計法》99 條之一，95 年底前首長特別費除罪化。
2011/10/28	第七屆第八會期，無盟黨團擬具《會計法》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費報知問題除罪化擴及至各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未過關 )
2011/11/01	公督盟召開「貪汙合法化，國家大災難！」記者會。
2011/11/03	公督盟執行長張宏林投書蘋果日報「台灣史上最大貪污 正悄悄進行」。
2012/04/06	第八屆立委再度提案。
2012/05/02	財政委員會審查特別費除罪化擴及地方民代的「《會計法》第 99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在未逐條討論的情況下，悄悄地送進朝野協商。該修正草案主張擴大除罪範圍到各民意機關、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民代公費助理。
2012/05/25	公督盟召開「台灣政治史上最大貪汙特赦法案 國、民、親委員都連署」記者會。
2012/07/22	公督盟查證後得知，為避免公開表決，國民黨團、親民黨團簽署同意透過由黨團協商方式，準備讓《會計法》修法夾帶在眾多法案之中闖關偷渡。
2012/07/23	公督盟召開「臨時會，趁亂夾帶史上最大貪汙除罪法！抓了一個林益世，卻幫千百個『小益世』除罪！？」記者會
2012/11/29	顏清標等人判刑定讞。
2013/05/31	立法院透過黨團協商通過《會計法》99 條之一修正案。 後續發現法案漏了「教」字，教授無法脫罪。 黨團協商內容未公開，遭質疑黑箱作業。
2013/06/03	公督盟召開「史上最恥！譴責立院摸黑通過貪汙除罪法」記者會。 同時要求民眾打電話給簽字之各黨團代表以及行政院，表達退回此法案之要求。
2013/06/05	公督盟召開「廢除黨團協商 拒絕少數集權」記者會。
2013/06/06	民進黨主席蘇貞昌拜會行政院長江宜樺，並且為《會計法》修正案鞠躬道歉。
2013/06/07	馬總統公開為《會計法》修正案的通過道歉，並且宣布行政院將提覆議案。
2013/06/13	立法院表決結果以「110:0」，通過《會計法》修正案之覆議案。
2013/06/17	公督盟召開「黨團協商紀錄未依法公開 民團至監察院檢舉立院瀆職」記者會，並至監察院檢舉立法院瀆職。
2013/06/18	公督盟舉辦「《會計法》鬧劇背後的制度性因素—探討黨團協商的存與廢」座談會。
2013/07/01	立委林世嘉遭台灣團結聯盟撤銷黨籍。
2013/07/03	公督盟針對林世嘉遭撤銷黨籍發表「沒有責任 不成民主政治」聲明。

表二：《會計法》各版本比較表

版本	提案人	提案內容	原始法案 2011/05/03 通過
2011 年版 (第七屆立委)	無黨團結聯盟（顏清標等四人）	(新增) 第二項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民意機關支用之研究費、公費助理費及加班費、業務費、出國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物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第 99 條之一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級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物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2012 年版 (第八屆立委)	國民黨林滄敏委員、 張嘉郡委員、楊瓊瓔委員 親民黨林正二委員 無黨籍陳雪生委員	同 2011 年版	
★ 2013/5/31 通過版	通過之新增內容 2010 年底前，各民意機關支用的研究費、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業務費、出國考察費；各鄉（鎮、市、區）公所支用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以及 2012 年底前，各大專院校職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費，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視為解除，不追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 漏「教」字，教授未因《會計法》修正案除罪

原本立法院將教授和民代共同綁在此次《會計法》修法除罪，作為說服社會大眾之理由，並聲稱台大急診醫學部主任柯文哲在內的數百位大學教授，因研究費核銷問題被控貪汙都將因《會計法》修正案解套。然而，卻被發現修正後之條文竟有疏漏：修正條文適用對象原本應為「各大專院校教職員」，但通過的條文卻是「各大專院校職員」；依大學法規定，教授不是職員，因此，教授並不在本次修法除罪之範圍。

對此，行政院雖在 6 月 5 日當晚解釋此法令包含教授在內，卻引來侵犯司法權的爭議與刻意誤導民眾之嫌。

就憲政分立的原則，立法權只能就不特定之人或抽象之事件做假設性的規範，不得就特定人或具體事件立法，否則就是侵犯行政權與司法權。但本次立法院為特定人選及特定案件除罪化，早已違反權力分立的精神，造成立法侵害司法權。事實上，若屬法律不適宜解決之犯罪問題，理應尊重憲政制度，選擇由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之規定發布特赦或大赦，而不應該遊

說立法院以制定除罪化法律來解決。

### 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

不溯及既往原則，亦稱為「刑法無溯及力」，指刑法只適用於其生效以後的行為，對其生效以前的行為不得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是派生自罪刑法定原則，是確立現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本次修法卻追溯到「2012 年底前」，明顯違反此項原則。

雖然有學者提出解釋，只要有利被定罪者之修改法條還是可以溯及既往，但本次的修法並未區別犯罪內容，將各種犯行等同視之，也形成一次全國犯罪民代無差異的特赦。

### 黨團協商所需人數？代簽合理性？合法性？

表三：黨團協商簽署名單

黨籍	立委
國民黨	王金平、洪秀柱、林鴻池、林德福、賴士葆（代）
民進黨	柯建銘、潘孟安、邱議瑩
台聯黨	林世嘉、黃文玲（代）
親民黨	李桐豪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規定，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此協商結論中，國民黨立委賴士葆及台聯立委黃文玲皆是代簽，賴士葆委員表示他拒絕簽署而離席，黃文玲委員則是根本沒到場。此舉除了讓人質疑黃文玲委員是否授權代簽外，更凸顯出黨團協商「代簽」之合理性與合法性標準之模糊不清。到底黨團協商實際需要有多少人到場？代簽之效力如何？若各黨可只由一位代表代簽，是否也就表示實務上「僅需四人」即可決定議案的走向和結論？

### 立法者卻違法，黨團協商錄影錄音紀錄未依法公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規定：「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然而，立法院身為立法者，卻是不斷違法，多項重大議題——集遊法、電費調漲、食品衛生管理法、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從未對外公開協商之錄影、錄音、紀錄，甚至辯稱「因為沒有協商結論，所以不用公開之過度解釋法條」之狀況。

### 委員被威脅吃子彈，檢調單位應限期破案

本次《會計法》修法後，台聯黨團林世嘉委員對媒體表示，曾因拒絕簽署本案遭受生命威脅與被恐嚇吃子彈。作為立法院院長，「保護立委行使職權，避免受到不法力量干擾」絕對是首要之務；因此，王金平院長應該主動要求檢調單位限期破案，畢竟「威脅一個立委，就是威脅立法權，也是威脅整個國會」。但在此次事件中，我們並未看到立法院長王金平對此有任何積極的處理

及表態。

### 三、小結： 沒有責任 不成民主政治

2013 年 7 月 1 日，就在新聞版面逐漸淡忘《會計法》修法風波時，立委林世嘉遭台灣團結聯盟撤銷黨籍。

民主政治的重要特質之一，即為責任政治。責任政治的意義在於，議會或是行政機關對其職掌的工作事項，負有政治上及法律上之責任。因為民主國家主權屬於人民，民選首長、民代、公務員皆為人民公僕，職責為人民服務、謀求人民福利，自應以民意為依歸。若有違反民意、制訂不當法規與政策或施政造成嚴重錯誤等行為，當然應對人民負責，這也是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的主要區別。

然而台灣近年出現奇怪的政治歪理，做錯事情，不論大小、只要道歉就想要了事；官員或民代，莫不充斥著「因為做錯事，更應繼續留在崗位將事情解決，才叫做真正負責任」的反民主觀念。台灣政壇有權力卻不用負責任的政治生態儼然成型。

截至目前為止，僅有台聯黨最為積極的回應社會對於責任政治的期待。對這件嚴重悖離民意及違背民眾價值的修法，其它政黨（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真只要道歉就可以一筆勾銷了嗎？與此同時，除了退回原點的《會計法》修正案，其凸顯出的制度缺陷及相關立法爭議，就像是船過水無痕般，

沒有政黨願意積極負起責任、積極解決。

回顧今年 6 月 13 日，110 位委員全數反對《會計法》，對照 2 個禮拜前，黨團協商的無異議通過，著實讓人感到諷刺。但若從正面的角度看，或許也代表了公民力量的展現，以及政治人物對公民社會訴求的正面回應。

《會計法》修法或許告一段落了，但是其所凸顯的制度缺陷仍然沒有獲得改善，公民社會監督的重要性也才正要開始彰顯。



# 《會計法》凸顯立法院黨團協商已成國家亂源

文：公督盟政策部整理

2013年5月31日，立法院趁會期最後一夜以黨團協商模式偷襲通過《會計法》修正草案引起全國譁然。這一次的修法再度凸顯了立法院多年來黨團協商制度的弊病：少數集權、缺乏制衡、黑箱作業、弱化委員會功能，以及全民選出的立法委員已遭黨團綁架、奪權弱智化。

## 弊病一：少數集權決策手段

立法院長王金平曾在去年公開表示：「立法院沒有密室協商，有意願的委員都可參與協商，助理、黨團代表等也可以，不限制人數。」但會計法三讀新聞一出，卻有各黨多位立委表示完全不知情！顯示由黨團幹部主導的「黨團協商」是極少數人、以極度秘密的方式，決定國家大事及法律的修正。

依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33條規定，立委當選席次達3席以上便能組成黨團，比起一般連署、附議所需人數還低，比照起法律提案等連署或附議則需要15人以上、決議案復議則需要20人以上的連署或附議，顯示少數的黨團幹部便掌握了決策權，剝奪了其他立委的權力。

## 弊病二：缺乏制衡機制 黨團協商可以共同賣國

黨團協商雖然仍必須於院會宣讀結論，進行程序上的二三讀，但問題在於黨團協商權力之大，可以隨時透過協商結論來「變更院會議程」，院長王金平更可以任意決定院會何時要休息，何時又要繼續開會，讓未參與協商的委員以及民間監督團體措手不及。

近年來，民間團體在監督立法院各項重大議題時，最大的阻礙便是「一旦進入黨團協商，民間團體完全沒有公開監督的管道」，無法了解關注法案的進度，更無法得知會不會臨時被變更議程、偷偷三讀！本次會計法選在深夜偷襲，正是正副院長及黨團幹部操弄制度的最好實證。

## 弊病三：立法者違法 協商過程全黑箱

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自民國88年法制化，明定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2章「黨團協商」後，便有明確法律規範其為立法過程中的正式會議——法律賦予協商結論效力，同樣也明定協商過程必須錄音錄影，並公開紀錄。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規定：「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立法院長王金平也曾對外表示，「協商時除了紙筆記錄，也有全程錄音、錄影，完全透明化，沒有密室協商。」然而，近年來包括集遊法、電費調漲、食品衛生管理法、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等重大議題，立法院卻從未對外公開過任何紀錄。

公督盟過去曾多次召開記者會、行文至立法院要求公開協商紀錄，卻都被立法院以「沒有相關紀錄」為由，拒絕公開；立法院公報處人員甚至過度解釋法條，表示：「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0 條，是『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所以沒有『結論』的協商，依法是不須公開的。」公督盟也曾去電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詢問，但秘書長卻總是不在，留言懇請回覆也石沉大海。立法者明目張膽的違法，國家法治紀律猶如虛設。

## 弊病四：弱化委員會功能 一遇爭議就先送協商

黨團協商的黑箱，往往成為部分召委主張秘密會議的最好藉口。例如 4 月 11 日時，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爭議多時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但召委呂學樟卻毫無針對問題爭點進行釐清，在混亂之中全部保留交付黨團協商。

就連眾所矚目的證所稅，也是在 5 月 20 日時，不顧社會朝野極大的爭議，在財政委員會以表決的方式通過初審，倉促將法

案送入黨團協商。此外，反海外避稅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本財委會決議是不需協商，甚至也已排定 5 月 3 日於院會進行二三讀，卻因部分立委有意見，硬是被國民黨團擋下，送入不透明的黨團協商。

黨團協商的黑箱作業，不僅為想要偷偷摸摸、黑箱偷渡法案或利益的委員們開了方便大門、成為規避投票表態的手段，更弱化了委員會的專業審查功能：不管委員會決議如何，黨團協商少少數名黨團幹部都能全盤推翻，一概不認。

## 黨團協商如雙面刃 制度如何走向更好？

黨團協商當初制定的目的是為了要提升議事的效率，但其運作過程中也出現了許多弊端，會計法修正案風波更凸顯了前述四大弊病；然而，黨團協商也可以讓小黨和大黨平起平坐，讓各政黨相互制衡、促進國會的多元聲音。

在這樣的現況下，黨團協商如同兩面刃，究竟制度該如何修正才能更符合人民的期待？

對此，經過 6 月 18 日公督盟所舉辦之《會計法鬧劇背後的制度性因素—探討黨團協商的存與廢》座談會多位學者專家的討論後，提出了下列幾點可著手解決的方向：確立黨團協商不能夠跳過委員會審議、黨團協商應預告並公開以及限制協商結論之效力。

## 黨團協商——立法院的太上皇

台灣立法院現有黨團協商跳過委員會審議，已超越了民主精神。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協會會長徐偉群認為，任何法案能夠跳過委員會審議，直接進入黨團協商制度的情況必須改革，所有的黨團協商都應該回到由委員會審議後產生的正當程序。

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林仁惠也指出，法案應該先在委員會經過細緻的討論，才能夠由委員會；在黨團協商時，提案人和相關委員會的成員應該是協商的當然代表（如美國就是如此），而非只有黨鞭；因為「魔鬼藏在細節裡」，提案人往往最清楚提案細節，意見不應該被忽略。

## 黨團協商應預告並公開

其次，徐偉群會長提及，黨團協商中，人民最擔心的就是密室政治，因此應在黨團協商中加入聽證原則或至少是公聽原則，以及預告原則，每一個政黨對爭議議題的立場是什麼，必須充分被揭露。

林仁惠秘書長表示，幾乎每個國家的立法單位都有黨團協商這種機制，讓立法過程更加順暢；但更重要的是，「這個機制能不能經過陽光的檢視？」並舉美國為例：美國國會雖無明文規定，但至少都會有三天的上網時間，在網路上公開協商的版本和原本的有什麼差異，各個議員的立場如何，讓關心的公民、甚至遊說的團體有足夠的時間去了解法案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而最新的版

本，更規定需要一週的預告時間，否則法案無效。

## 不公開不透明 黨團協商失效

最後，雖然現有法令有訂定透明機制，卻面臨不能被貫徹的問題；對此，徐偉群會長認為可給予一個規範效果，就是讓黨團協商的效果失效。換言之，如果黨團協商不能夠履行公開紀錄、不給予公眾預知的權利，就應該讓其結論不發生效力，回到沒有黨團協商的狀態，交給審議機制去處理。

## 接下來需要的是公民的「在意」

這次會計法的爭議，或許讓很多民眾對政治失望，但若換個角度來看，危機也是轉機：正因此次修法手段及內容的粗糙，才讓黨團協商機制多年來的問題再度浮上檯面，促成公民社會的關注與討論。如同林仁惠秘書長在座談會中提到的：美國國會就是在公民監督的壓力下，才比較謹慎，也才願意做出一些舉動。台灣人民應該要體認：「我有知情國會立法狀況的權益，尤其是重大法案。」同時勇於爭取自己的權益、共同推動國會進步。畢竟——立法院怎麼做，最終的關鍵是人民在不在意。◎

### 延伸閱讀

《會計法鬧劇背後的制度性因素——探討黨團協商的存與廢》座談會之紀錄。

<http://www.ccw.org.tw/p/18016>

# 理解國家預算 人民掌握未來

文：李宗黎（台灣會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台灣大學會計系講師、公督盟預算案評鑑小組召集人）

9月開議的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也是俗稱的「預算會期」。在這個會期中，立法院將進行隔年度（也就是103年度）各項公務機關、國營事業、以及基金的預算審議。依照《預算法》第51條的規定，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也就是依法來說，應該要在每年的11月時，完成預算的審議。然而，實務上，立法院卻常常將公務機關預算拖到1月中才完成審議，國營事業更是離譜，常常在6、7月才完成審議，去年度（101年度）更是拖到了101年的12月14日才完成三讀。當一年已經過了11/12才通過該年的預算，其把關效力當然不會太好；而身為公民的我們，除了從新聞報導中理解預算的延宕嚴重性，本期《監督國會》也特別邀請李宗黎老師撰寫專文，讓大家理解到底應該如何理解國家預算、對國家預算我們又該有何期待？

## 壹、預算原理

### 一、預算之意義

預算是量化的施政計畫，將各級組織之施政目標及方法明確化及量化，俾精算其所需人力物力資源配置之需求，據以籌措財源，再授權各級權責單位遵行預先規劃之作業活動，使用預先核准之資源，達成施政之目標。另外，為因應災變及難料之突變狀況，而編列各種預備金為因應對策，以確保一切均在掌控之中。

### 二、預算之控制功能

#### （一）事前規劃預防

在編列預算時預期未來需求並預防可能失敗因素，故可在事前確保「謀定活動」、「有備無患」，有助達成施政目標，防範失

敗。

#### （二）事中監控因應

進入執行階段時，可將實際執行進度、成果與預算相比數，及時針對有利不利之差異，採取因應對策。

#### （三）事後檢討改進

完成施政計畫，就其具體成果，尚需經決算正式確認後，才可作為論斷功過賞罰公正之依據，並作為未來改進編列預算之參考。

### 三、預算之編製方法

#### （一）編製邏輯

1. 因循舊率：這是傳統預算編法，假設一切內外條件均無重大改變，則依原施政方

針計畫循往例延續施政，只要參考物價、人口、總經情況等相關參數之變動做調整即可，此法通稱傳統預算。

2. 回歸原點：這是將一切歸零、從新思考。所作唯一不變的真理就是一切皆在變，故應以全新態度面對未來，不便過去規格影響，做全新之施政計畫，此法稱為零基預算。

3. 目標導向：認為回歸原點只是起步，重點應放在未來究竟在何方，故應認真思考願景、方向、策略及行動方案，才有整體方向感，此法稱為設計計畫預算。

## （二）編製權責

通常應由上而下頒布施政綱領及政策目標，包括短中長期規劃，並由下而上具體評估所需資源配置及可能困難障礙，經由充分之上下溝通及排除萬難，包括修法、修編計畫等，再得出可行性最高之結論並編定預算。在此過程中主計人員須擔任協調溝通彙整之幕僚，促成最佳預算。

上述做法往往因主政人事更替而導致施政計畫主體之文官體系逐漸淡出預算作業過程，遞變為主計人員成為編列預算之主角，近乎本末倒置，程序超越實質，易使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化、空洞化。除此之外，由威權走向民主化過程中，未能及時將民意導入施政計畫作業流程之中，故預算真正使用者亦及各行業、各地方民眾之需求，往往未受足夠重視，形成「使用者參與」不足，預算易流於施政機關本位主義，不是以人民需求為

導向而是以執政者想法為導向，此時如果有新興之實力團體如政黨、財團，獲中央政治派系力量介入，則預算編列將取決於各方角力妥協分享資源，可能離民意日遠，尤其弱勢無力者將更受忽視。

在責任政治不彰，有權者無責，有責者無權之結構下，編製預算也會權責混亂錯置，先有鉅額特別預算金額再來定工作計畫的荒謬情形就不難發生，這些都是公督盟多年來指正的亂象，迄未改善。

## 貳、施政計畫預算制度

美國甘迺迪執政時，啟用汽車公司總裁麥納瑪拉為國防部長，上任之初，各軍種無不提出大手筆之預算要求，上天下海無所不包，此時麥氏竟將之全數退件，並向各軍種及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拋出新思維議題：二次大戰美國已獲全勝，爾後敵人何在？藉核彈終戰及未來戰爭將採何種新型態進行？因應變局軍隊應如何應變制度？

經由上述目標導向思維，麥氏將當時最進步的施政計畫預算制度導入軍方，成為後來軍方及政府預算編製之主軸體系，跳脫傳統預算，超越零基預算，迄今歷久彌新，我國曾試圖導入，並未成功。

### 一、國防及國家事業預算

借鏡麥氏之道，試問我國軍方，當前主要敵人是誰？未來高科技戰爭型態為何？軍隊應如何整編因應，戰具戰法應如何變革？如何練兵備戰？上述問題之破解，必然產生

革新的組織及戰爭佈屬相關預算必全新變革。最近發生虐兵事件，有美國之軍事相關單位評論我國軍隊已然「空洞化」，豈可不當一回事！再看美軍聲稱可能有三分之一地面部隊改操機器人為之，及雷射武器等突破性科技之採用，未來戰爭誠然可畏，如果我們仍操傳統預算而無新思維，當然不會有新願景、新目標、新戰略，也不會有革新作法可期。

再看國營事業效率，無效果之積習難改，其中最著者如負責能源的中油台電，其中央集權式的能源政策及配置與當前新思維之多元中心、多樣化、分權式能源政策及資源配置以及新科技之引用，幾近全數背道而馳，如果改採用新思維，規劃新願景，導出全新能源政策，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必能產生全新的預算配置，這也是使傳統預算不可能達成的任務。

## 二、特別預算

當預算制度不能與時俱進，以致時空變革下之新需求不受重視，必然爆發新的社會問題，此時只能補破綱的因應，諸如老農年金、治山預算、農村發展預算、退休基金預算，甚至最具爭議性的核四預算，以及長年赤字預算引發的財政危機，全因不能早做前瞻式的設計規劃未來，故只能被動因應及危機處理，難脫困境。

## 三、破舊立新之道

當局已然惡化，處處淪為被動之後手，唯有勇於認輸，才能另啟新局，爭取先機。所謂能捨才能得，大破大立之道在於承認傳

統預算已不可行，唯有零基及施政計畫預算才能因應變局。

在當前產官學及政商財團結構下，既得利益者只有藉願景不明，是非公道不彰之際，才能繼續原來資源分享的利益結構，故傳統預算最能符合其繼續得利之架構。唯有公民社會之全民亦及預算使用者參與設計我們所期待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全新政府組織架構，社會資源分配架構，經濟民生分享架構。在全民參與下，公開透明的探討未來願景，競爭發展策略成果分享方式及責任分擔等等重大議題，才能讓私心自利者不能藉密室的政治及黑箱作業以及政黨派系政治欺騙人民，除此之外，難有救危圖存之道。

## 參、結論

這幾年來，公督盟對預算及政黨、立委之表現所作評論早已充分透視各種陳年弊病，歷見於各年度評鑑論述之中，不再重述，在此拋磚引玉，希望各方共襄盛舉，齊來參與「重新設計未來」的希望工程，藉此引導預算危局早日脫困，邁向陽光、透明、公義、永續的新局。⑩

# 消失的預算書—— 預算公開推動大事記

文：曾 雪（公督盟政策部秘書）

檢視預算的編列與執行，是監督政府施政效能最重要而具體的指標；預算書明確告訴我們，政府在這一年裡花了多少錢？用什麼方式花在什麼地方？而我們也能夠瞭解，進而監督這些錢到底花得有沒有必要？這樣的數字是不是合理的價格？在權力分立的憲法架構下，立法機關的主要職權之一就是「監督行政權」，而立法院幾乎有一半的會議時間屬於「預算會期」——每年 9 月份，中央政府及國營事業高達上百本厚厚的完整預算書就會送進 113 位立法委員的辦公室，供委員在接下來的「預算會期」進行審查。

公督盟在預算會期以「確實刪減／凍結不當預算」為重要的評鑑指標，但公督盟也發現一般民眾所能夠檢視的政府預算書，和立法委員所拿到的版本卻非常不一樣！如此一來即使有立法院的議事轉播與議事公報，民眾還是難以監督立法委員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審查預算，還是行政立法其實根本「上下交相賊」，過度舉債之餘依然不當使用納稅人的錢。所以公督盟在以四大指標「是否公開」、「詳細程度是否完整，和立委拿到的相同」、「檔案格式是否容易使用、查詢」、「預算是否在統一的網站方便民眾查詢」隨機抽查 18 個政府單位的網站後，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中央政府預算公開的三大弊病，希望能促使行政機

關確實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將預算書完整確實的公開！

## 障眼法一：「不給看」預算書

在公督盟抽查的 18 個單位當中就有高達 7 個尚未公開預算書，比例竟高達 38.9%，如果依此比例套用至 102 年度 1 兆 9446 億的總預算當中，就等於 7564.5 億、平均每位國民負擔超過 30,000 元的預算，並沒有被確實公開！

## 障眼法二：「雙面」預算書

另外 18 個單位當中有 3 個單位的預算「未完整公開」，給立法委員看的是厚厚一疊、非常詳盡的預算書，但放在網路上的只有寥寥數頁，企圖以「雙面手法」僅對立法機關交代、而規避人民監督！在 18 個行政單位之外，公督盟也發現國營事業當中的中油、台電預算書竟出現整個預算明細表「消失」的情況，並於網路空間揭露「消失的中油預算書」問題，在經過諸多公文往返的努力後，終於在半年後的 102 年 5 月使中油、台電將預算書完整公開。

## 障眼法三：「海底撈針」預算書

最後的 10 個政府單位，雖然將預算書完整公開，但其內容卻使用不易閱讀運用的 PDF 圖片格式，或是 html 網頁格式，且散

落在不同的網站與頁面當中，導致使用者搜尋與閱讀相當困難，更無法進一步進行比較與研究。

所以我們做出以下的呼籲：

1. 確實、完整公開，網路公告版本與提供立法委員審議版本需相同。
2. 使用容易閱讀、可進行關鍵字搜尋之格式（如 Word、PDF 文字檔……等）。

3. 統一公布於固定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雖然有 113 為立法委員為全民預算把關，但是立委的能力與專業有限，如果能將預算書完整、確實公開，除了有助於公民監督立委的表現外，更能將全體公民也一起納入「監督行政權」的角色當中！況且中央政府預算從全國人民的納稅錢而來，預算書是全民財富的總清冊，公開預算書，刻不容緩！

表一：預算書公開推動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01.10.31	召開《不公開預算 請拒絕審查！公督盟揭露預算三大亂象》記者會，公布預算書亂象。
101.11.05	揭露《消失的中油預算書》中油在網路上公開的預算書消失的 100 多頁，其中「丁、預算明細表」所有內容全部被抽掉。
101.11.06	行文至行政院主計處，希望在 11/20 (二) 前將所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開並且格式統一，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上。
101.11.21	行政院回文表示每年均有公開，也會要求各機關公開預算書。 《預算書不上網，有理嗎？！》行政院針對預算書無完整公開之回文。
101.12.04	再次行文給行政院主計處，表示主計處所公開之預算書仍不完整。
102.01.04	召開《雷聲大雨點小，立委不要當小刪》記者會，再度呼籲立法院將預算審議過程、預算書全面公開。
102.04.22	公督盟與環保團體與總統府會面討論，反應預算公開狀況不佳，國營事業甚至有缺頁的情況。
102.04.22	再度檢視台電中油預算，發現缺頁之預算仍然尚未補上！
102.05.03	行政院主計處來函說明，表示「各行政機關之預算已統一於主計處公開」，同時有關預算使用圖檔事宜，會在下個年度向各機關宣導推廣。 但經公督盟去電詢問，表示總統府並未轉知有關「國營事業缺頁」的狀況？！

日期	內容
102.05.07	<p>由於多數單位皆無標明，去電主計處確認如何分辨「預算案」和「法定預算」。主計處表示若為預算案會特別註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而中央政府總預算則為法定預算。</p> <p>表示會將台電中油的狀況轉告經濟部。回覆主計處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營事業、各基金也須統一於主計處公開</li> <li>2. 台電及中油預算書缺頁</li> <li>3. 是否要公開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a href="http://data.gov.tw/">http://data.gov.tw/</a></li> </ol>
102.05.10	<p>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來電，說明主計處預算公開和其業務關聯性低，發給主計總處即可；以後要副本可先詢問主計處當時為何副本。</p> <p>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 負責督導主計處</p> <p>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 負責處理經濟部相關、所以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漢棋有關</p> <p>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 負責處理交通部相關、所以交通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漢棋有關</p>
102.05.13	主計處來電表示上週已被告知，已處理中。台電、中油預算書已經補上；但因工程師作業需要時間，國營事業和基金的連結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補上。
102.05.13	<p>於 Facebook 公布【預算書公開推動：中油預算書完整版已公開！】</p> <p>公督盟曾於日前揭露中油預算書缺漏 (<a href="http://ppt.cc/ohgs">http://ppt.cc/ohgs</a>)，目錄標明 255 頁，總共卻只有 90 頁的狀況。</p> <p>今主計處來電告知，已將日前公督盟的反應告知相關單位，中油預算書也已經補上了！</p> <p>公督盟未來也會持續推動預算書的公開透明，也請您繼續支持我們！</p> <p>中油公布預算書網頁：<a href="http://www.cpc.com.tw/big5/content/index.asp?pno=411">http://www.cpc.com.tw/big5/content/index.asp?pno=411</a></p> <p>線上看大圖：<a href="http://ppt.cc/pgOZ">http://ppt.cc/pgOZ</a></p>
102.05.15	法務部回應：公營事業機構並未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圍。
102.05.20	發信詢問相關人員，法務部之回應是否合理。
102.05.27	相關人員回應：根據預算法，附屬單位預算屬部分揭露。
102.06.06	<p>主計處來文告知，各國營事業及基金預算連結已建置完畢。</p> <p>回文：要求主計處監督 103 年度預算會於 9 月 1 日前上網公告</p>
102.06.26	主計處回文：表示已建立連結作業，目前正協助各機關產製可供檢索檔案格式。

# 選舉觀察、草根民主與國會監督

文：陳建甫 (ANFREL 國際選舉觀察員、公督盟理事)

## 一、選舉觀察已經成為監督國會的前哨站

選舉是民主制度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之一環。在台灣，儘管各級選舉行之有年且舉辦頻繁，但諸如選戰策略、競選經費之來源與運用、媒體在選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選舉機關的政治化，乃至於操弄族群或國家認同議題以求選民青睞，以及選舉制度是否公平等問題，一直是關心台灣選舉品質與民主發展者所關切的焦點。

社會大眾與媒體對選舉諸多弊端與選舉制度不公時有批評，但是，要求公民社會或民間去觀察或監督選舉時，其內心仍存有芥蒂而不敢積極參與，這是因為選舉牽涉到地方政治與派系，即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提供工作津貼，但是民間非政府組織對於擔任投開票所監票人員的意願仍非常地低。

過去台灣國際觀選員多以學者或志工方式，參與「亞洲自由選舉網絡」(ANFREL) 所號召的選舉觀察團。除了少數申請到國內基金會補助機票外，大多觀選員是自費前往，並志願到偏遠地方進行選舉觀察。也因為台灣不是 ANFREL 的會員國，台灣國際觀選員少有機會參與 ANFREL 會員國大會與秘書處的運作。

有鑑於此，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簡稱公督盟）在 2008 年舉辦總統選舉選舉觀察行動後，便積極申請加入 ANFREL。ANFREL 也贊同監督國會的作法，足以讓亞洲各國民間組織來學習。因此，在 2011 年 7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會員國代表大會時，通過公督盟作為台灣民間組織代表，成為 ANFREL 第 16 個會員國代表。

## 二、ANFREL 是觀察亞洲選舉最具有公信力的觀選組織

ANFREL 創立於 1997 年 11 月，總部設在泰國曼谷，它長期致力於促進和支持亞洲國家和地區的民主化。ANFREL 主席為菲律賓籍 Mr. Damaso G. Magbuol (NAMFREL，是亞洲最早發起選舉觀察的組織)。ANFREL 的會員國成員有來自阿富汗、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東帝汶、台灣、泰國等之非政府組織。

直到今天，ANFREL 積極觀察亞洲各國的選舉，推動選民（或公民）教育，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提升民主治理與公眾意識，以及促進會員國和非會員國在地組織能力的培養。透過選舉改革，致力斯里蘭卡、尼泊爾、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巴基斯

坦、孟加拉、東帝汶和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民主化。

在選舉觀察任務裡，除了直接參與選舉觀察外，直接或間接地培訓在地的觀選組織一直是 ANFREL 重要的使命。ANFREL 認為培養在地組織的能力是邁向民主化最重要的元素之一。希望亞洲選舉過程能更加民主，也能獲得國際社會的持續支持，讓每一個國家的公民享受他們的自由，行使其政治權利，去選舉代表管理國家的政府。因為選舉決定一個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影響到政治、經濟、社會公義等因素，而監督國家的選舉制度，將可以確保主權在民的過程，也肩負著人民自主的結果。

透過 ANFREL 在亞洲有 17 個會員網絡的協助下，台灣的民間觀選團體可以直接與其他亞洲國家之團體建立聯繫管道，例如：2012 年 4 月，TGAP 秘書長便率團到南韓拜訪人民行動連帶（PSPD，ANFREL 在韓國的會員組織），商討進行韓國國會議員的觀選工作，也可以配合 ANFREL 目前正推

動的曼谷憲章工作坊，針對亞太國家自由選舉所共同關心之議題發展合作計畫。

### 三、7/28 台灣民間志工一起參加柬埔寨選舉觀察任務

比台灣經濟發展更落後、民主選舉更晚起步的柬埔寨，民間早就在推動監督選舉與選制改革。「柬埔寨自由公正選舉委員會」（Committee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 in Cambodia, COMFREL）的前身是聯合國在柬埔寨的特遣小組，在 1993 年的大選中，該小組負責提供第三方、無黨派的國內選舉監督，並與柬埔寨各地的相關國際組織緊密合作，監督競選日和競選日前後的選舉過程。COMFREL 後來於 1997 年正式成立，已動員了大約 5 萬名志願者，提醒選民有關他們的權利與義務。大約有 15 萬名選民參與了組織推出的項目，包括舉辦講座會，以鼓勵人民監督當地民選代表的表現。

根據亞洲人權觀察組織指出柬埔寨大選所仍面臨的障礙，包括：執政黨占有媒體眾



應 COMFREL 召集，台灣觀選員在柬埔寨首都金邊投票所觀察開票情況

多資源、選舉機構之間有偏見，強迫反對黨成員脫黨等現象。儘管政治暴力的威脅已經減少，COMFREL 認為如何在競選中，讓國家資源公平分配至候選人就變得很是重要，有必要先消除讓選民感到威脅而不投票的因素，而 2013 年 7 月 28 日國會選舉是檢視柬埔寨民主的另一考驗。



因執政黨掌握電視媒體，COMFREL 透過廣播跟選民傳遞選舉相關資訊

### 改革選舉制度是追求公平選舉的重要基石

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曾積極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並擔任 6 年的輪值主席國，但是在改革選舉制度、選舉法令與相關行政作業辦法與配套措施上，其執行效能，遠遠不如韓國、泰國、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通常要等到下次選舉之前半年，才開始討論要如何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也因此被在野政黨批評選舉制度不公。

對於會實際到地方觀選的國際觀選團，例如 ANFREL，中選會的態度是非常的保守。因為台灣經常舉辦選舉，所以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對於選務工作，特別是選舉日的作業程序都相當有信心，但弔詭的是，政府願

意編列大筆預算，在每個投票所設有 2 到 3 名監察人員，以防範選舉舞弊事件，卻不歡迎國際觀選團到台灣基層觀察選舉，其心態實在可議。

未來如何增加國內觀選員或觀選組織的能量，並在選後持續推動選舉制度改革工作，實在是台灣推動選舉觀察的重點。公督盟已經關注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與實施細則，希望結合監督民間與立委的力量，來修改選舉制度與相關法令。我們堅信，唯有透過自由且公平的選舉，才有機會將民主扎根到社會底層，唯有草根式民主才可以避免衝突、促進社會的和平。

近期公督盟也將配合台灣和平草根聯盟國際選舉觀察計畫，號召國內對國際選舉觀察有興趣的民間團體與志工，一起監督柬埔寨大選，順便將國際選舉觀察經驗帶回台灣，為 2014 年七合一的選舉監督做好準備。 ◎

# 〈幸福報報——公民看國會〉內容精選

文：公督盟企劃部

〈幸福報報——公民看國會〉是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與新興媒體「新頭殼」合作製播的節目，從國會監督的角度，針對各重要議題，邀請公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立法委

員等人與談討論，分享推動或修改法案的緣由，以及對於國會的心得或期許，希望喚起民眾對於參與監督國會工作的熱情與重視。

集數	日期	主題	受訪來賓
165	2013/3/29	法官立委說了算？法院立院一樣亂？	田蒙潔律師 鄭秀娟（文山社大校長）
166	2013/4/12	大眾媒體怎麼看？新聞清流何處在？	林福岳（媒觀基金會公共事務長）
167	2013/4/19	爭取青年權利，台少盟推下修投票年齡	葉大華秘書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吳政哲研發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主持：顧忠華（公督盟理事）
168	2013/4/26	刑事補償公道價一千三？公民參與審判新趨勢	高榮志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69	2013/5/3	霧裡看花立法院，公民參與更清晰	鄭麗君（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委）
170	2013/5/10	選民服務公定價？！3323非貪污？	吳景欽（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台灣永社常務理事）
171	2013/5/17	核四公投亂闖關！非核家園這麼難？！	施信民（公民國會監督聯盟理事長）
172	2013/5/24	就決定是你了！神奇立委養成日記	莊凡儀、李惠湘、洪葦珊（中原大學公民督之美計畫小組）
173	2013/5/31	披著民主外皮的狼？大馬選舉怪現象	洪耀南（未來事件交易所策略長、資深國際選舉觀選員） 主持：陳建甫（ANFREL 亞洲自由選舉網路台灣代表、公督盟常務理事）
174	2013/6/7	透視國會大悶鍋 第一次監督就上手	顧忠華（公督盟常務理事） 陳建甫（公督盟常務理事、公督盟基本表現及視訊評鑑小組召集人） 主持：高茹萍（公督盟副執行長）
175	2013/6/14	掀開鍋蓋後的證所稅？解救悶經濟 v.s. 稅賦公平正義	王榮璋（公平稅改聯盟召集人）
176	2013/6/21	台灣學生的未來？12年國教行？不行？	謝國清（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副理事長） 林順松（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監事）

集數	日期	主題	受訪來賓
177	2013/6/28	到底立委『忙』什麼？檢視立院臨時會常態化	王塗發（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會長、臺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陳耀祥（公督盟理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2013年7月起因新頭殼場地調整，節目暫停播出。

更多〈幸福報報－公民看國會〉節目內容請參考：

**播出時間：**

每週五下午4點 播出網址（新頭殼）：[http://newtalk.tw/lifeshow\\_list.php](http://newtalk.tw/lifeshow_list.php)

**公督盟重播：**

首頁→媒體出版→幸福報報－公民看國會 <http://www.ccw.org.tw/publication/videos>

# 社團法人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文：社團法人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

## 簡介：

本聯盟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7 日，主要目的在於發揮民間中道力量，進而監督代議部門問政、政府部門施政、傳播媒體報導以及企業之社會責任，並保障宜蘭縣民獲得正確資訊，同時藉此宣導民主理念，發展公民社會，培植公共事務人才，謀取宜蘭縣民之公共利益。

## 現階段主要工作：

為落實監督代議部門問政的成立宗旨，本聯盟目前正在進行宜蘭縣議會第十七屆第六次定期會的議員評鑑。不過，因為宜蘭縣議會並沒有設置 IVOD（議會網站上面有此項目，但裡面卻空無一物）所以評鑑只能以「議事錄」為主。而為了凸顯這項荒謬，本聯盟曾經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這項事實，而在此同時也公布宜蘭縣議會網站部分項目長達五年完全沒有更新資料的離譜行徑。

至於本聯盟執行議員評鑑，主要是根據四項指標，分別是出席率（15%）、質詢表現（30%）、預決算與法案審查（25%）、為民服務（25%）。評鑑委員係由專家學者、民間社團代表、社會賢達以及公民代表

所組成，而評鑑結果出爐將擇優公布三名表現優異的議員。

除了監督代議部門問政之外，本聯盟有感於推動公民教育，宣導民主理念的重要性，因此特地將「公民教育—社區座談」列為年度重點工作。這項工作採直接深入基層的方式，到宜蘭縣內各個社區與民眾面對面

分享民主的真諦以及如何做一個現代公民。目前已經走訪好幾個社區，民眾反應相當不錯。

公民參與及監督是時代趨勢，然推動監督工作難免遇到既得利益者誣衊與反撲。日前就有某位宜蘭縣議員以「宜督盟成員沒有當過議員，憑什麼監督議員？」質疑監督的正當性。對此，本聯盟則以「若此論調合乎邏輯，那當議員之前是否要先當過縣長，否則如何監督縣政」回應。◎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六屆理監事名單

文：公督盟秘書處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現任理事長施信民連任。

## 第六屆理監事名單如下：

職別	姓名	所屬團體
理事長	施信民	財團法人台北市綠台文教基金會
常務理事	顧忠華	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文化協會
常務理事	王俊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理事	陳耀祥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常務理事
理事	陳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理事	蔡素貞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常務理事
理事	高成炎	社團法人台灣 21 世紀議程協會（三重社大）
理事	何宗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執行長
理事	莊豐嘉	台灣和平草根聯盟理事長
常務監事	黃秀端	澄社前社長
監事	高涌誠	台灣永社秘書長
監事	陳瑞賓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



# 捐款徵信 (102年1月～6月)

文：公督盟秘書處

## 102年1月

**【單筆】**200元，無名氏；600元，邱小姐；1,000元，林興溪水協會；1,200元，張登及；1,500元，無名氏；5,000元，詹智鈞；120,000元，無名氏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無名氏、楊榮昌、無名氏、林志成、無名氏；300元，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無名氏、倪千婷、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300元，洪秉竹；1,600元，黃邦南；2,000元，游善伯

## 102年2月

**【單筆】**100元，簡文宗；1,000元，吳靜慈、魯永強；2,000元，魏\*民；10,000元，侯\*至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無名氏、楊榮昌、無名氏、林志成、無名氏；300元，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無名氏、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無名氏、倪千婷、郭俊明、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200元，黃邦南；1,300元，洪秉竹；2,000元，無名氏、游善伯、徐美美

## 102年3月

**【單筆】**50元，十方菩薩；300元，無名氏；1,000元，無名氏；1,200元，無名氏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無名氏、楊榮昌、無名氏、林志成、無名氏；300元，無名氏、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倪千婷、郭俊明、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200元，黃邦南；1,300元，洪秉竹；2,000元，無名氏、徐美美、游善伯

## 102年4月

**【單筆】**1,000元，林興溪水協會；1,200元，無名氏；

1,500元，周玠霖；5,000元，無名氏；100,000元，無名氏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楊榮昌、無名氏、無名氏；300元，無名氏、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無名氏、倪千婷、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300元，洪秉竹；1,400元，黃邦南；2,000元，無名氏、徐美美、游善伯

## 102年5月

**【單筆】**100元，簡愷成；200元，無名氏、無名氏；500元，張傑峯；2,000元，陳炳宏；3,000元，巫麗惠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陳文、楊榮昌、無名氏、無名氏；300元，無名氏、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倪千婷、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廖雅萍、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300元，洪秉竹；1,400元，黃邦南；2,000元，無名氏、徐美美、游善伯

## 102年6月

**【單筆】**300元，潘正校；500元，無名氏、無名氏、孫毓晴；1,000元，周玠霖、曾育祺、楊逸萍、魏美棻、李心儀、紀俊賢；2,000元，陳耀祥；3,000元，陳梅玲、劉俊秀；4,000元，何宗勳；10,000元，江明玖；30,000元，林宏裕；50,000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無名氏、無名氏；200,000元，無名氏

**【定期】**100元，陳昌宏；200元，無名氏、陳文、無名氏、無名氏；300元，無名氏、無名氏、吳奇曄、無名氏、無名氏、無名氏、洪三貴、高惠春、林雪敏；500元，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胡青煥、李建宏、倪千婷、無名氏、無名氏；1,000元，周蝶生、無名氏、無名氏、廖雅萍、無名氏、簡尚煉、王素珠、洪萬生、無名氏、無名氏；1,200元，黃邦南；1,300元，洪秉竹；2,000元，無名氏、徐美美、游善伯

## 季刊免費索取地點

店名／地點	店名／地點
· 希臘左巴／台北市師大路 59 巷 5 號	· 雙魚坊／台北市師大路 93 巷 10 號
· 天曉得／台北市師大路 105 巷 9 號	· 找到咖啡／台北市泰順街 16 巷 4 號
· 小哲食堂、café' philo 咖啡店／台北市泰順街 60 巷 11 號	· 小白兔唱片／台北市浦城街 21 巷 1-1 號
· 米倉／台北市龍泉街 83 號	· 紫藤廬／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一號
· 女巫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 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 唐老鴨洋食館／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70 巷 3 號	· 滴咖啡／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76 巷 1 號
· 台灣的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76 巷 6 號一樓	· 雅博客二手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76 巷 9 號一樓
· applediner／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76 巷 16 號	· 聯經出版／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4 號
· 晶晶書庫（週二公休）／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10 巷 8 弄 8 號一樓	· 愛斯威爾餐廳／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3 號一樓
· 希臘左巴／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7 弄 16 號	· 帕多瓦／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16 號
· 葉子咖啡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16-1 號	· Coda／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23 號
· 唐山書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9 號 B1	· 秋水堂／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一樓
· 咖啡黑潮／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41 巷 9-1 號	· Café' Bastille／台北市溫州街 7 號
· 路上撿到一隻貓／台北市溫州街 49 巷 2 號	· 野餐咖啡／台北市溫州街 75 號
· 兔仔聽音樂餐坊／台北市青田街 6 巷 15 號	· 這宅咖啡／台北市永康街 37 巷 12 號
· 苛香／台北市永康街 37 巷 16 號	· 小米酒／台北市永康街 41 巷 5 號
· 青康藏／台北市永康街 75 巷 19 號	· 口袋咖啡／台北市麗水街 33 巷 23 號
· 咖啡小自由／台北市金華街 243 巷 1 號	· 紅樓／台北市成都路 10 號
· 當代藝術館／台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 華山文創園區／台北市八德路一段一號
· 新樂園藝術空間／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 巷 15-2 號	· 台北光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8 號
· 台北故事館／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1 號	· ZABU 雜舖／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75 號
· 藝大書店／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北藝風商店／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文山劇場／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2 號	· 表演 36 房／台北市木新路二段 156 之 1 號
· 心波力幸福書房／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51 巷 6 弄 2 號	· 蘇格貓底二手書咖啡屋／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大校內〉
· chapter1／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24 巷 21 號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CITIZEN CONGRESS WATCH

# 我願意捐款予『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捐款授權書

首次填單 重新授權

姓名/單位：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 日：
徵信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無名氏)	手 機：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收據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	
本聯盟聯絡地址：10647 台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三 段 183 號 10 樓	
【電話】02 - 2367-1571      【傳真】02 - 2364 1694      【信箱】ccw@ccw.org.tw	
【網址】 <a href="http://www.ccw.org.tw">http://www.ccw.org.tw</a> 官方網站中「投資公督盟」分類中亦提供此表格下載	

## 贊助捐款 (以下方式請擇一填寫)

### 信用卡

卡號：	發卡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	身份證號：
簽名：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西元 年 月
* 單筆捐款：NT\$ 元	
* 定期定額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NT\$300 <input type="checkbox"/> NT\$500 <input type="checkbox"/> 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NT\$ 元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自本人信用卡帳戶扣款。	

定期定額捐款一併於年底開立收據，隔年寄發，以方便保存及報稅。

### ATM 轉帳或匯款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銀行代碼：013
帳號：030-03-303129-3	戶名：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請務必將「匯款憑證」或「交易明細表」，連同本表傳真或郵寄影本至本聯盟，以利開立收據。

### 支票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之劃線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聯盟。

地址：10647 台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三 段 183 號 10 樓

98-04-43-04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19271289	金額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阿拉伯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人、地址與電話同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或 其它資料如下：		收款戶名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收據抬頭：		寄 款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聯絡電話：		姓 名	經辦局收款戳											
地 址：		地 址												
開立收據方式：		電 話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次捐款即開出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年開 (於每年年底合併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02-2367-1571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戳

<input type="checkbox"/>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 公民起義 改革國會

## 懇請支持 2013 感恩餐會

日期 / 2013年10月5日 星期六 時間 / 上午11點30分入席，12點正式開始  
地址 / 海霸王中山旗艦店 B1 宴會廳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9號 02-2596-3141)

公督盟自2007年，由40多個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後，已經邁入第7年。這段期間，國會透明的工作逐步取得成果。立法院已開放轉播會議的網路隨選視訊系統(IVOD)，讓關心的民眾可以即時監看議事過程。並希望藉由每會期評選認真優秀的立委，及指出表現不佳、待觀察的立委，促進國會優質化。

2012年底，公督盟推出第一款智慧型手機APP軟體「國會Online」，期望能讓更多民眾關注國會和監督國會。今年，公督盟出版了國內第一本監督國會DIY手冊《第一次監督國會就上手》，書中共有54則Q&A，包括：關於立法院你應該先知道的事、資訊查詢小撇步、如何監督國會、開放國會與國會透明願景等單元，提供監督國會有力後盾。

對不當的法律案和預算案我們採取各種反對動作，如公督盟長期關注為民代貪污除罪的會計法修法，雖然該法條在5月底被立院夜襲過關，但公督盟與社會各界公民一同發出抗議聲浪，終使惡法被覆議而撤銷。

我們想做得更多、更好，但資源的短缺，使我們經常處於匱乏的憂慮當中。身為監督國會的團體，公督盟絕大部分的經費都是來自於熱情民眾的捐款，堅持在運作上和財務上都維持獨立自主的精神。

我們相信，只要越多人關心和以行動參與、支持監督國會，無論是議事效率或立法品質等各方面必然都能夠有所提昇，進而更能創造優質國會。在此誠摯邀請您蒞臨感恩餐會，共襄盛舉。

懇請 撥冗光臨

公督盟理事長

公督盟財委會召集人

施信民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

顧忠華暨全體財務委員

敬邀

餐卷購票辦法

餐券售價 / 一張新台幣2,000元 (一桌10人，歡迎認桌)

購票方式 / 請先匯款或劃撥至公督盟，並填寫回函單，以E-mail、傳真後來電確認，待資料確認無誤後，我們會主動與您聯繫、寄出餐券，或您可約時間至公督盟親取。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F

購票聯絡 / 崔小姐 E-mail: ccw@ccw.org.tw 02-2367-1571 / 0910-685-901

義賣品資訊 / 當日有來自一群友善的藝術家提供之藝術品義賣，詳情可上網查詢。

郵局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帳號：19271289

ATM轉帳/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代碼013) 帳號：030-03-303129-3